成長記念講○

COAY Books

目录
Content

- 第1节：人间森林（自序）
- 第2节：倒带(1)
- 第3节：倒带(2)
- 第4节：倒带(3)
- 第5节：倒带(4)
- 第6节：倒带(5)
- 第7节：倒带(6)
- 第8节：倒带(7)
- 第9节：倒带(8)
- 第10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
- 第11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
- 第12节：开往梦乡的火车(3)
- 第13节：开往梦乡的火车(4)
- 第14节：开往梦乡的火车(5)
- 第15节：开往梦乡的火车(6)
- 第16节：开往梦乡的火车(7)
- 第17节：开往梦乡的火车(8)
- 第18节：开往梦乡的火车(9)
- 第19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0)
- 第20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1)
- 第21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2)
- 第22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3)
- 第23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4)
- 第24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5)
- 第25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6)
- 第26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7)
- 第27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8)
- 第28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9)
- 第29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0)
- 第30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1)

- 第31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2)
- 第32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3)
- 第33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4)
- 第34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5)
- 第35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
- 第36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2)
- 第37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3)
- 第38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4)
- 第39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5)
- 第40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6)
- 第41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7)
- 第42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8)
- 第43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9)
- 第44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0)
- 第45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1)
- 第46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2)
- 第47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3)
- 第48节：暖暖(1)
- 第49节：暖暖(2)
- 第50节：暖暖(3)
- 第51节：暖暖(4)
- 第52节：暖暖(5)
- 第53节：暖暖(6)
- 第54节：暖暖(7)
- 第55节：暖暖(8)
- 第56节：暖暖(9)
- 第57节：暖暖(10)
- 第58节：暖暖(11)
- 第59节：盛夏黎歌(1)
- 第60节：盛夏黎歌(2)
- 第61节：盛夏黎歌(3)
- 第62节：盛夏黎歌(4)
- 第63节：盛夏黎歌(5)
- 第64节：盛夏黎歌(6)
- 第65节：盛夏黎歌(7)
- 第66节：盛夏黎歌(8)

- 第67节：盛夏黎歌(9)
- 第68节：左手的天空(1)
- 第69节：左手的天空(2)
- 第70节：左手的天空(3)
- 第71节：左手的天空(4)
- 第72节：左手的天空(5)
- 第73节：左手的天空(6)
- 第74节：左手的天空(7)
- 第75节：左手的天空(8)
- 第76节：左手的天空(9)
- 第77节：左手的天空(10)

第1节：人间森林（自序）

人间森林（自序）

王菲在臃懒地唱：

但愿你的眼睛，只看得到笑容

但愿你流下每一滴泪都让人感动

但愿你以后每一个梦，不会一场空

年少的时候，我们听到的每一个旋律，写下的每一行字，似乎都在闪着光，潮湿的空气里到处都是甜蜜的忧伤味道。

把喜欢的人的名字、能读到热泪盈眶的句子用心地写在日记本里，一个人的时候才会小心翼翼地拿出来，对着月光轻轻默念。

然后，胸口泛起了微微的疼痛，而眼角也慢慢地凝满了水光。感觉整个身体像是被浸泡在水中，每一个细胞都吸纳了很多水，聚在一起，你觉得像是有什么冰凉的东西涨满了你的身体。然后力量跟勇气一并回到你的身上，在无人的角落，在天光走失的夜晚，在喧闹的教室，也或者某个人的肩膀上，你放肆地大哭一场。

年少时那些无辜的伤痛和委屈，沉沉迫近。

铺天盖地的白色卷纸、无法靠近而又具有吸人魔力的暗恋对象、隔壁班那个老是找你麻烦想在放学路上揍你一顿的坏蛋、错过的某个明星的演唱会、让你蒙羞的老师、父母以及茫茫不知所终的前途……如果这些都算做你的“麻烦”的话，那么——

世界这么大，每个角落都有事情发生。就好比你眼前所见的黑夜，在地球的另外一端却是白昼。所有的黑暗与绝望皆是相对，所有的终结皆是开场，所有的忧伤也皆是你漫长生命时光中的浪花。那些在我们看来比天还要重大的事，在经过了之后也不过尔尔；那些我们以为可以念念不忘的人与事，竟在一转身之间面目全非。你在长大，你并非不知道——

风雨过后不一定有美好的天空

不是天晴就会有彩虹

所以你一脸无辜不代表你懵懂

这些记录青春的文字，它们是一个一个发光体，并肩站在一起的时候，能够散发出强大的光亮，照耀着我们那朝着黑暗的时光隧道里一去不返的仓皇的少年背影，请你踮起脚，努力张望，挥手告别。

如果你在读到它的时候正在悲伤哭泣，那么但愿你会懂，这个世界的某个地方，也有人会心愉悦地微笑。

悲伤从来不是这个世界的核心。

请你快乐地长大，即使是泡沫，也做最坚强的那一个。

王菲在臃懒地唱：

但愿你会懂，该何去何从。

第2节：倒带(1)

倒带

从北京去往福建的长途火车上，我关了手机，跟同伴们打牌、吃零食、讲笑话……一派轻松模样，到了长汀，跟酒店里吃饱喝足就约了几个人上街转转，被笼罩在巨大黑暗中的光芒斑斑点点洒在夜色里，从哪个弄堂里传出唢呐的悲调来，我莫名有些恐惧，拉扯身边的同伴要回到酒店里去，然而尚未回转，送葬的队伍赫然眼前。

那个晚上我站在南方小城呼呼的风中接到了妈妈的打来的电话。

“你怎么关机啊？”

“……我在漫游。嗯，后来手机在充电。”

“我打你电话两三天都没通，急死人了。”

“家里有事？”

“没，那个……”妈妈欲言又止，“……就是小航出事了。”

“呃？！”

“车祸，现在医院里抢救。”

“……”我突然觉得南方的冬天格外寒冷，忍不住哆嗦着嘴唇，“妈……很严重吗？”

“未必能活下来，小航说想见你。”妈妈吞吐着提出她的想法，“要不你回来见小航最后一眼吧。”

那时候，我觉得整个冬天的重量叠加在一起朝我砸来。

轰隆隆的倒塌声中，灰尘四散腾起，我看见十七岁的小航站在雾气中朝我露出淡淡的笑。

仿佛当年他扶着我的肩：“小七，你一定要好好的啊！”

言之凿凿，仿佛你是我的长辈。

好像高中还没有开学，小航的名字就已经如雷贯耳了，生了一副白面书生的好看脸孔，却是副打架的好手，家境也算殷实，父亲是公安局的副局长，母亲是医院里的主治医师；如果非要说我跟小航有什

么交集的话，那么就是从小体弱多病的我不止一次因为肺炎被送进医院，因而认识了小航的母亲，那时候开卡车的父亲还在，会遵照母亲的吩咐，从千里之外的城市带回些土特产专门送去医院给小航的母亲，感谢她对我的照顾，因为这层关系，我在读小学的时候就见过小航。

我读小学时候住院的某个下午，因为小航妈妈有急事要出去，小航被托付给我的母亲照看，那天母亲破例没有吃医院食堂的饭，而是带我们俩去了医院对面书店楼下的小饭馆，还很大方地点了红烧鲤鱼，之所以记得很清楚，是因为那次小航被鱼刺卡住了喉咙，他疼得眼泪在眼睛里可怜汪汪地转来转去，反倒是旁边的母亲手足无措，害怕来自对方家长的指责，最后掉下眼泪来。

第3节：倒带(2)

小航还只是跟我一样六七岁的小男孩，他聪明绝顶，知晓我母亲的难处。那么小的一个孩子，很有担当地拉起我母亲的手安慰她没问题可以请教医生。

母亲这才如梦初醒，带着小航去找口腔科的医生，帮助取出了卡在喉咙里的鱼刺。

跟小航的果断智慧比起来，我全然是另外一副模样，喜静，不爱说笑、打闹。也没有他那么讨人喜爱。小航送了我一本郑渊洁的《故事大王》，他说，你那么爱看书，将来当一个作家吧。

那是十五年前，小航送我礼物时的随意说过的一句话，我记得清清楚楚。

后来就再也没有什么往来，虽然初中时也几次被送进医院，但却再也没有见到小航，偶尔会从母亲那听到一些关于小航的新闻。

大多数是小航这孩子很爱打架，临近毕业时还曾一板砖拍在了老师的额头上，鲜血横流。

诸如此类的。

以及他母亲见到我时候的夸奖："要是小航像你一样叫我省心多好……"说着，手在我的头顶抚过，我没有声息。没人知道，我会在那时有些莫名地羡慕小航的恣意纵横。

高中我们进入了同一所学校，区别在于我是用三年的寒窗苦读换来的，而小航靠那烂得有些掉渣的成绩是绝对不可能进入这所学校的，但好在他家里还算有钱。

开学第一天老师点到小航的名字时，我看见一个白衣少年安静从容地站起来，跟他母亲口中那个飞扬跋扈的不良少年全然是另外一番模样；军训的时候他也表现得一丝不苟，有一次我递水给他，他非常友好地笑，并称自己是干人不需要水也能坚持三天。放下这个话题后，一本正经地问我怎么不找他讲话。

“讲什么？”我有些愕然。

“难道你忘记小时候我们就认识的？”他一脸的遗憾，“要是这样的话就……”

“我记得。”赶紧抢白。

“你好像跟小时候一样不怎么爱搭理人。”他有些自以为是地总结道，然后拍着我的肩说，“只要在这所学校里要是有什么人欺负你，你随时来找我。好不好？”

我咧开嘴笑，一定是很傻的样子。

“不会有人来欺负我了。”

第4节：倒带(3)

而这仅仅是一个交叉点。

我们的生活并未就此有什么叠合，好像是沿着各自的轨道渐行渐远。小航自有他的朋友圈，呼风唤雨，颐指气使。好像在那样的年纪，让我们羡慕的同龄人，除了可以考得一手好成绩的人之外，还有另外一类人，球打得漂亮了，人长得超拉风了，又或者，擅长打架，所谓的不良少年。

小航属于最后一种。

我曾在他的书桌里发现两把刀具，也曾见他把一个高二的学长踩在地上踢得满脸是血。那一架打完，他看见站在不远处愕然的我，恢复了平时的样子，朝我招手微笑，像是半开玩笑地问我。

“我是不是吓到你了？”

苍茫的暮色中，绿色的校服套在身上有点傻。他垂着头沉默不响地走离了我的视线。

那一刻，我看见收敛了嚣张跟霸气的小航。

也有在每次考试前，小航把我叫到教室外边，然后问我可不可以帮忙。

我说没问题啊。（我不知道如果我说对不起我没时间的话，他会不会动手揍我。）

他就把考试要用到的四张粉色答题卡全部塞给我，要我帮他答客观题的部分。而且嘱咐我适当要错几个，否则太假了会被老师发现的。

狡黠的笑。

那是高一，我被功课和疾病打得节节败退，土得掉渣，留着灰头土脸的可笑发型，除了每天把头埋在课本里之外，我好像什么也不关心。

包括身边的女孩子。

后桌的女孩叫涂涂，她是聪明的女孩子，皮肤白皙，面庞玲珑，可爱得像是一只小兔子，非常安静地藏在草丛里一动不动。有一段时间我常常没心没肺地跟她说笑聊天，然后会在遇到解不开数学题的时候转身去请教她。大多数时候涂涂是不厌其烦地耐心地讲给我。后来我就不再向涂涂请教数学题了，因为那时候，我发现自己可能有点喜欢上了她。

“喜欢”两个字还是很难说出口的啊！

我无法像班级里的某男生在吃完午饭后牙齿上还沾着韭菜花子就大声跟一个女生嚷着我好喜欢你我们交往吧之类的话，搞得全班学生哈哈大笑。那个女生被气哭了，最后闹到老师那里去，某男生也自然被叫去教训了一顿。

第5节：倒带(4)

是跟他一样的喜欢吗?

我准备了好久。

嗯，准备表白。

对着镜子里练习了很长时间，什么样的笑容不做作，露几颗牙齿不恶心，笑到多久肌肉才不会抽筋，我煞费苦心，终于有一天跟在涂涂的身后，从间操后的操场一直跟到教学楼一楼的复印室，涂涂在那取了一些卷纸出来，看见我站在门口便露出欣喜的表情。

“呐，帮我把这个拿到教室啊。”

“……”我没响，接过卷纸。

然后涂涂就上了楼梯，我也不响地跟在后面。

好了，最后我停在了女洗手间的门前（……），来来往往的人看见我都露出匪夷所思的眼神，这个男生想干什么，想冲进女厕所犯罪吗?

而我脑子里尽是噼里啪啦的爆竹声响，脑海里的风暴已经将我的思绪冻结了。

一直到涂涂从洗手间里出来看见木然站在门口的我。

她捅了我一下：“你跟我到这干什么？”

“表白。”

“什么？”涂涂肯定觉得耳朵出了问题。

“有人要跟你表白。”

“啊？”

有人将手搭在我的肩膀上，我转过身，看见了小航。他说小七我终于找到你了。原来，母亲来学校找我，在学校门口遇见了小航，托他叫一下我。转身的瞬间，我眼角的余光捕捉到涂涂眼睛里泛起的明亮光芒，只是那顾盼生辉并不是因我而生。

爸爸连同他的卡车搭从青岛前往大连的客船，在海上遭遇台风蔷薇遇难。

而在上船之前，他还在电话里讲要给我带山东淄博的风筝作为生日礼物送我。可是……

隔着学校的铁栅栏大门，母亲告诉我这个消息时，我支撑不住瘫倒在地。

那是记忆里的中学，冗长苦闷的青春期，右臂上缠绕着黑色的布条，母亲绣上的“孝”字工整细致。我埋在书本里无端时会掉眼泪，尽管我深知男生爱哭是一件多么值得羞耻的事，却不能自制。一直到有一天，自习课上伏在桌上的我被小航拉出来。

逃课。

类似路边大排挡一样的小店。

小航请我吃烧烤喝白酒，喝到最后我趴在地上呕吐，像是把所有的事都忘了，忘了我是谁，忘了回去要怎么跟老师交代，也忘记了父亲的去世，只是耳边一直萦绕着小航的话。

第6节：倒带(5)

“小七，你一定要好好的啊。”

年少时说过的那些话，要做好朋友，要不离不弃，要考同一所大学，要永远在一起。

或者，要当特警以及要当作家。

小航带我回去的路上，我跌倒在雪地里，站起来的时候把自己的裤子从脚踝处撕到了大腿处，露出了里面红色的保暖裤。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那么做，把自己搞得狼狈不堪。

抬起头来的时候，我看见了站在寒风中的涂涂。

好像一下就清醒了，可是我却没有办法让涂涂看到更美好的自己。

小航扶住我，朝涂涂喊：“是老师派你出来擒我们回去的吗？”

“不！”涂涂的回答铿锵响亮，“我是逃课出来的。”

晚上挑灯夜战，数学题把我难到七窍生烟，忍不住给涂涂挂了电话。

“在做什么？”

“在想一个问题。”

“什么啊？”我伸了一个懒腰顺口问道。

“那天……”涂涂顿了下，而我的那个漫长的懒腰还在继续，“你跟我说表白什么的，怎么回事呀？”

“……”我的懒腰戛然而止。

“喂——”

“……”

“喂喂喂！”

涂涂跟我穿得毛茸茸的跟两只熊似的并排挂在单杠上，前后晃悠着，然后有一搭没一搭地讲话。无非是班级里的八卦。

“你跟小航好像关系很好啊。”

“一般啦。”

“可你们完全是不一样的人啊。”涂涂眉开眼笑的样子，“小航是那种很man的男生。”她跳下来在我面前摆出大力水手的姿势来，我笑喷了从单杠上掉下来，盯着涂涂的脸蛋，好看，嗯，真是好看啊。就在我心猿意马的时候，她突然说，“昨天晚上小航有打架你知道吗？”

“他经常打架啊。”

“他昨天有为我跟人打架啊！”

“……”

“昨天在公车上有男生欺负我，他就在车上跟人打起来了。”涂涂三言两语解释完。

“那你没谢谢他？”

“要怎么谢呢？”

“……”

“小七，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吧。”涂涂一脸期待的看我，而我的心就仿若被挖出来，裸放在这零下三十度的冰冷空气，被寒冷撕扯着慢慢冻成僵硬的一团。

第7节：倒带(6)

“嗯。”

“那你帮我向他表白。”涂涂的脸被烧红了，“你也一定不会拒绝的，是吧？”

后来。

平安夜，天还没黑，整个校园里就被惶恐的甜蜜围拢着。学校周围的苹果简直要脱销了。水果店的小贩简直要把嘴巴咧到腮帮子后边去了。

好朋友们三五成群，相约晚上的活动，忍不住在上课磋商研讨，新来的语文老师发起了脾气，叫走了涂涂，甚至惊动了班主任，一直到把涂涂弄哭。

可是我却不知道——

我被小航拉着出去看他打架。

男生甲是小航的朋友，正在跟女朋友闹分手，那女生就说男生甲，那你从这跳下去吧。那是顶楼跳台，往下到一半的第三层有个夹台，男生甲不是大脑抽筋就是对女友至死不渝，他想都没想就纵身一跃，跳了下去，结果很惨地摔成了骨折。这还不算，因为摔在三楼那么高的一个夹层那里，既上不去也下不来，惊动了学校，最后是119的消防战士把他从困境中解救出来。

因为医药费的问题，学校跟双方家长吵着彼此不可开交。

小航要替朋友出气就问了下事情的来龙去脉，原来，那个女生另有新欢，叫男生甲跳楼也是他新男友的主意，于是小航就要修理修理女生的新男友。

以前有经常看到小航叼着烟头。

那次我才知道小航其实不抽烟，叼着烟不过是他耍酷的姿势罢了，另外一个作用就是他要打谁就把烟头按在谁的胳膊上。

小航结束战斗回到学校的时候，涂涂一个人趴在教室里哭。

校园里充斥着硫磺的味道，每个人的手里都拿着小小的烟花，在夜色里摇晃着，喊叫、嬉戏、追逐，有很多情侣借着夜色的掩护牵起了手，好像是非常幸福的样子。

我拿着一个青苹果，攥在手心里，在头顶盛开的巨大烟花里，慢慢地蹲下了身。

非常、非常难过。

就像是《关于莉莉周的一切》里的莲见，在电影的最后，那个十四岁的白衣少年出现在演唱会场外的大屏幕前，与巨大屏幕上的莉莉相比，莲见是那么弱小、那么可怜。

那么让人想哭。

空荡荡的广场上吹过来寂寞的风。

第8节：倒带(7)

偶像的歌声擦破云朵贴着苍穹朝天外飞去。

而莲见那个时候就做好了决定吧，把匕首插在青苹果上，然后捅进星野的身体。

当小航呼哧带喘地跑回来时，我把手里的苹果递给了他。然后他又习惯性地拍了拍我的肩转身就跑，朝着不远处的涂涂跑过去。

“给你的。”我依稀听见，“……嗯，平安夜快乐。”

晚上回家的公车上，我把脸贴在窗户上，看见广场那里又在放烟花，一朵一朵，奇葩一样升上天空，而在那些漂亮的烟花下面，我看见小航咬住涂涂的嘴唇。

我甚至能够想象到小航跟头野蛮的小兽一样，咬破涂涂的嘴唇，鲜血的腥味弥散开来，刺激着小航的荷尔蒙四处乱飞。

那个晚上的他们俩消失了。

都没有回家。

只有我知道发生了什么。

我不是莲见。

所以我不会把匕首捅进小航的身体。

我退回原来的壳里，放弃对女孩子继续探索的想法，安分守己，坚决做个老师眼里的好孩子。

平安夜后的考试，小航照例跑来把四张粉红色的答题卡塞给我。

“帮帮忙？”

我欣然接受。

但在涂卡的时候却故意把所有题目全部答对。

出成绩的时候，小航的成绩赫然进了前五名。只是，他平时成绩那么烂，所以——

简直是自取其辱。

老师问他怎么回事，他一声不吭，没有办法，老师叫来了小航的家长。

小航做公安局长的父亲知道后，据说是狠狠地教训了一顿。但是，自始至终，小航都没有供出那个帮他做答题卡的人是我。

那次以后，小航没再求我帮他涂答题卡。

后来的两年，小航没有像我想的一样，三心二意，而是一直跟涂涂在一起，虽然三番五次的争吵、分手又重新合好。

我站在距离他们不远的地方看着他们的喜怒哀乐沉默不语。

一直到高考结束，他们俩都纷纷落榜。

而我考上了南方的一所大学。

好像我的青春也就这么结束了。

年少时说过的那些话，要做好朋友，要不离不弃，要考同一所大学，要永远在一起。

第9节：倒带(8)

或者，要当特警以及要当作家。

为什么那些信誓旦旦的愿望，纯洁透明如同盘踞在枝头上的白色花朵，最后都莫名其妙地消散在岁月的风中。

可是我仍旧觉得自己没长大，仍旧习惯在路上的时候挂着耳机，最喜欢听五月天的歌，喜欢他们唱歌时一脸不服气的样子。

这么多年，一直写着青春期的故事，被人恭维着戴上青春作家的帽子。

可是，小航——

结束了作协组织的作家采风活动之后，我赶回老家的时候，小航已经不在了。

母亲说小航是在他生日那天去世的。

核对了一下日期，我才意识到与我同岁的小航，生日比我还小。我的生日是重阳节，而他的生日是12月7日，大雪节气。

那一天大雪纷纷扬扬。

涂涂早已经跟小航分手了，她在另外一个城市工作，做电台主持，并且计划来年结婚。小航出事之前神差鬼使地给涂涂挂了电话，当时像是喝多了酒，电话里也能感到他的几分醉意。

涂涂对小航感觉特别不耐烦。

甚至在小航问及要是我们没分手的话的时候不客气地挂了电话。

但还是接到了小航的短消息。

——祝你幸福。

电话里，涂涂说着说着就哭了。

“要是知道一个礼拜之后就出这种事，我说什么也不会挂他的电话……”隔了很半天，“你说小航在那一边会不会怪我。”

握着电话的手心微微出汗，我把电话从左手换到右手。

“小航会想你的吧。“

然后，电话那边的涂涂终于控制不住，扯开喉咙，呜咽声四散迸裂，那些挂在少年脸上的纯真笑容，那些响在蓝天下的浅吟低唱，那些投射在少年鼻翼上的深深浅浅的光影……在漂亮而苍凉的大雪天里，全部翻转着依次呈现在我的眼前。

小航，再见。再也不见。

第10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

开往梦乡的火车

人人都有一个无法言喻的可怕秘密，不能透露给朋友、爱人、牧师和精神病医生。它的内里太复杂纠葛，一旦激发，必然带来危害。有些人忽视它，有些人将它深深地埋藏起来，带进坟墓。

——《失窃的孩子》

[一]

“我以为那些都是一场梦呢。”

黑暗里我蹲在用水泥跟砖头建筑起来的长长的回廊上，身体蜷缩成一只刺猬的形状，两手掩面，眼泪从指缝间掉下来。安安在距离我不到一米的地方无动于衷地站着，半晌，我才感觉到有一只手放在我的肩膀上，微微地拍了三下，然后，他冷若冰霜地说：“白格，这不是梦，这是铁打的现实，无论你完全遗忘还是带着秘密潜行，你都要打起精神去面对。”

我用力地推开他：“走开！”

在我胳膊打过去的时候，安安调皮地朝后跳了一步：“喂，白格，你已经有九十几岁了吧，还这么爱动手动脚啊？”

“你闭嘴吧。”

他竟然站在不远处朝我投来挑衅的目光，下巴高高仰起，一副小人得志的样子。这还不算，他还在继续刺激着我的神经。

“你我都一样。这没什么不好意思承认的。”安安在黑暗里咧开嘴巴笑起来，几根头发被风吹得直立起来，像是静电悬浮在他的头顶，闪烁着噼里啪啦的蓝色火花，“你是一个换生灵，虽然你现在看起来，只有十三四岁的模样，而且看上去是这样的完美无暇，可是我知道，你只是一个偷走了人类小孩，借以进入人类社会生存的换生灵，而且你也已经快到一百岁了吧。呃，老人家脾气要小一点哦。”

“你这张乌鸦嘴！”我从回廊上跳下来，顺手扯过一把攀附在回廊水泥柱上的紫藤枝叶朝安安抽去，安安则立即侧过身体，灵活地跳到回廊里，比猴子还要灵活敏捷。应该说所有换生灵因为长期生活在森林深处，都善于跳跃奔跑这样的行动，比起我来，安安只是没有朝人类进化好的换生灵而已，想到这里我就心满意足起来，“你才是没进化好的换生灵！”

“那我们有什么区别吗？”他突然站住，瞪着一双眼睛看我，突然充满忧伤地问过来，“还不都是这样，要伪装成别人的样子这样生活下去。”

“别说了。”我抬起手背，擦了擦发红的眼睛，“请你不要再说下去了。”

已经是晚上十一点了。

校园里很安静，只有草丛里的虫子在鸣叫，我跟安安长久地对峙着，好像五脏六腑全部被掏空了，什么话也讲不出来。暗紫色的天空里，有一道白得像是浓雾一样的星带在我们头顶横跨而过，在有关换生灵的模糊的记忆里，我那时经常将双手交叉在脑后，仰躺在草地上透过枝叶繁茂的空隙去看天上的星星。

第11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

一束光亮突然照在我流满泪水的脸庞上。

我立刻抬手遮住眼前的强光，眯缝着眼往光源处看，却只是一片斑驳模糊，身后的安安尖声大叫起来，发出的声音令人毛骨悚然，或者说根本不是人类能发出的动静。我们俩牵着手跳过回廊，穿过一片小树林和几个花坛，气喘吁吁的停在了人工喷水池的边上，各自拍打着起伏的胸脯看着身后渐渐消失的光亮。

“是该死的校警吧？”

“谁知道？”黑暗中安安的脸亮起来，“我刚才的叫声是不是很恐怖？”

“何止是恐怖？”我忧愁着说，“你必须要改掉换生灵的一切毛病，否则的话，你在人类社会生活很危险。”

“嘘——”安安突然拉我蹲下来，“我听见周围有动静。”

“什么？”

“那边。”安安抬手指了指，其实在最初进入人类社会的一段时间里，我还掌握着一些简单的魔法以及千里眼顺风耳的能力，现在那些能力慢慢消失了，我用力听，才听见是一男一女在一起的声音。

安安咧开嘴巴笑：“不知道是谁，这么晚跑到校园最隐蔽的角落里，是要做坏事吧。”

我白了他一眼：“我们走吧。宿舍楼已经关门了，回去太晚了同学们会怀疑我们的。”

曾经作为换生灵的安安一定是对一切都充满了新鲜跟好奇，我觉得这对他来说简直就是一场灾难。已经转移到一丛花束后半蹲的我们，心几乎跳到了嗓子眼，因为自从以人类的身份开始生活后，对于侦探之类的事，我们已经做得太少了。

我还是有些胆怯：“要不我们回去吧。”

“也许他们在做爱呀。”安安一副幸灾乐祸的样子，“我多想看看呀。”

我彻底无语。

跟在安安身后，拔开遮挡住视线的树枝，黑暗里依稀辨别出不远处的一男一女的大概轮廓，我刚想说话却被安安捂住了嘴巴，然后我就听见了那两个人的对话。

“安安跟白格真的很不正常。”

“你指的是什么？”女的就跟一只下完了蛋的老母鸡一样咯咯地笑着，“你是说他们俩在搞断背呀？”

“我是怀疑他们俩的其中一位是换生灵。”

第12节：开往梦乡的火车(3)

“换生灵？”女的不解，“那是什么？”

“就是偷窃人类的小孩借以进入人类社会生活的……一群妖怪。”

“是一些小精灵吗，还是鬼？”

“我觉得是鬼，是一群该死的魔鬼！”

女的被男的吓得寒毛直立，立刻蹿到男的怀里，两个人的嘴巴不久就粘在一起，发出哼哼唧唧的声音来。我跟安安再也没有心思看下去，飞快地逃离了那里。回去的路上，我们一前一后，沉默不语，但却心知肚明、忧心忡忡。

对于人类来说，换生灵是多么讨厌的三个字呀。

比偷盗贼，杀人犯，纵火犯，恶魔，比起所有这些丑陋跟恐怖的东西合在一起的能量还要大，使人毛骨悚然精神失常走火入魔，我们一旦被发现，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用火活活烧死也有可能。

那天晚上，安安冲我说那句话时，两只眼睛里泛光，像小火球一样烧起来。他一只手拧住门把手，另一只放在右胸口，感知心脏在扑通扑通地跳动。

“要是真的被发现了，我就去死好了，没什么大不了的。”

说完，他粲然一笑，这才像一个十四岁的男孩子呀。我也没有多想就回了自己的宿舍，那一晚的梦尤其长，我像是又回到了换生灵的丛林生活，我奔跑、跳跃，去跟丛林比邻的镇子上盗窃食品跟衣物。在我做换生灵的第六十个年头，我似乎还谈了一场恋爱，尽管无疾而终，但我还是念念不忘。我抿着嘴角，在梦境里面甜蜜地笑。

[二]

我是一个换生灵。

换生灵并没有明确的时间概念，所以我也很难搞清楚自己有没有过了一百岁。但按照换生灵的规律，总是年纪最大的那位会优先获得跟人类换生的机会。我也毫不例外，跟这个叫白格的小孩交换了身

份，而在此之前，我们的团队曾经整整花了两年半的时间用来跟踪侦察和研究我们要偷窃的这个小孩。

原因嘛，无非是上一位换生灵的悲惨失败。

因为莫名其妙地原因，进入换生灵世界的小孩最后还是逃脱了，而我们倒霉的伙伴还喜气洋洋地吹着口哨大摇大摆地走进了人类的院子里。女主人看着两位一模一样的孩子花容失色且不说，而且还发出了跟野兽一样叫人毛骨悚然的叫声。

第13节：开往梦乡的火车(4)

我的朋友顿时叫眼前的场景吓住了。

他也忍不住叫了出来，那声音毫不逊色于女主人，跟将要被屠宰的野猪能发出的声音差不多，浑浊，山摇地动，脱离人类的声线范畴。

他的换生灵身份暴露无移。

于是他转身就跑，尽管后面有人飞快地追上来，但作为换生灵，他逃跑的本领的确是非同寻常。尽管一脸惶恐，但他还是在远远把人类抛出一段距离后，忍不住恋恋不舍地回头张望了一眼。他遗弃了进入人类社会的唯一渠道。

就因为这一扭头，他一脚踩空，掉在了一口井里。

人类出于仇恨和恐惧，把那口井封死，我们的朋友就这样被活活淹死了。等我们带着绳子在某个夜晚去打捞尸体的时候，借助朦胧的月光，我身边的女孩往漆黑无光的深井看去，忍不住哭了出来，然后转身呕吐不停。

他圆圆的眼睛朝天空里张望着，闪着漆黑的光芒。嘴巴半张着，狰狞地笑。他已经被水泡肿了。整个人扩大了一圈。

我们很少悲伤。

但还是一边打捞一边流泪。

我承认朋友的换生失败对我来说是一次致命打击。

这件事使我换上忧郁症跟恐惧症，经常会精疲力竭地想，不如就这样一直做个小仙灵，不也挺好吗?

他死之后，有很多机会可以轮到我去换生，可是我都退却了，可是按照换生灵的规矩，因为我年纪最长，如果我不换生，那么比我年纪要小的换生灵就没有机会。我这样推三阻四的犹豫状态最终激怒了他们，在遇见白格这个孩子的时候，他们跟我讲，要是我再不换生的话，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那时候白格才五岁。

我们在秋天的晚上去他家观察他时，他经常趴在窗户上努力地哈气，当时已经下了白霜，连草地上都覆盖了一层冰露，暖气融化之后，白格用手擦干净窗户朝外张望。有一次，我就站在窗户下，橘黄色的暖光从里面扩散出来，我们互相瞪着眼睛看对方，凝视了很长时间之后，我转身跑开。

从始至终，他的表情都凝固着没有变化。

眼睛里装满了忧郁。

我知道他在看什么。

白格的爸爸在那一年车祸去世，而与爸爸同车的白格仅仅是右臂受伤，打上石膏之后的白格很少出门，我跟他置换的时机因此被推移到了两年之后。

第14节：开往梦乡的火车(5)

白格会在妈妈不在的时候沉默不语地流眼泪。

真是一个悲伤的孩子呀。

我们换生灵就喜欢跟这样的孩子交换，因为过于关注内心世界而转向自闭沉默并且悲伤忧愁的孩子，对外界的变化向来是迟钝的，便于我们找准时机下手，而且身份转换之后，他也很容易失去作为人类的记忆，而那种外向活泼的小孩则相反，所以一般也都被我们排除在外。

爸爸是白格不能跨越的悲伤。

即使是过去了一年，这孩子还是转不过脑筋，眼睛里的忧愁又叠加上一层，显得更深了。他的妈妈跟他说，爸爸会回来的。他当时正在玩积木，于是他停下手里的活，转过头朝门口看了一眼，然后叹了一口气。

六岁这一年他被送进幼儿园，同桌的男生气势汹汹，你回想一下，其实童年生活并没有书里写得那么美好，小孩子们总是很讨厌的，以大欺小，以强凌弱，不讲卫生，逃避劳动以及跟老师打小报告之类的，如果不是家长们从早到晚地收拾，这些人类小孩要是能保持面目光鲜真的是一个奇迹呢。后来我代替白格进入人类社会时，班级里就有一个叫李坚的男生总是爱欺负人，我闷声不响地看着他将女孩子弄哭，叫同学替他打扫卫生甚至中午的时候抢夺别人饭盒里的美餐，在吃多了的下午不停地打嗝放屁，我捂着鼻子的动作被他看见，晚上放学就被拦在了路口。一把小刀顶在了我的腹部。

这该死的讨厌鬼！

同桌的男生把西红柿捏碎，然后扔在白格的脸上，幸灾乐祸地说：“你可真是好欺负啊。”

白格把西红柿的汁液从脸上抹下去：“我会叫我爸爸来教训你的。”

“笨蛋，你爸爸已经死了呀。所以……”男生把另外一个西红柿扔了过去，白格闭上眼睛的时候听见一个女生尖声叫了起来：“我的西红柿”。

“迟些他就会回来。”

“只有僵尸才能回来。”说完这句话，班级里哄堂大笑。

隔着很远的一段距离，我躲藏在学校外面的栅栏边上，听着孩子们取笑白格的时候，内心的世界闪闪发光，这就是我将要进入的人类社会吗?

比起男孩子，女孩子似乎更为尖酸刻薄。

第15节：开往梦乡的火车(6)

放学的时候，一个女生跑过来跟白格说“我们一起在学校门口等家长好不好呀”。得到了小男生的认同后，女生立即转换了话题，“你知道你爸爸为什么会死吗？”

被无辜地提起伤心往事的白格闷不做声。

小女生得寸进尺地说了下去：“因为都是你不乖啊，你不乖，所以害死了你爸爸。你真是一个恶魔啊。”说完，哈哈大笑着朝远处跑去。

本来那天晚上是我们行动的好时机，因为白格没有安分地守在学校门口等妈妈来接他回家，而是转身去了学校后面的一个小公园，在一架秋千上坐了下来，一边荡着秋千一边闪着泪花，莹莹的泪光中，他像是看到了爸爸。

那天，我做了一件蠢事。

我尾随在那个刺伤白格的小姑娘身后。一定是魔怪趁虚而入进了我的身体，完全不受控制的我光天化日之下拦在了小女生的前面。

我长着绿色长指甲的手一定是吓坏了她。

她说：“你是谁？”

我很恼怒地劈头盖脸地责问她：“你为什么要戏弄别人，我要教训教训你。”

于是我把小女生扛在肩头，力气对于我们这些仙灵来说简直是用不完，我扛着她一路飞奔，然后在一个满是淤泥的池塘边停下来，二话没说就把她扔进了肮脏的池塘。

那一刻，我的心头充满了匪夷所思的快感。

而回家后，迎接我的是换生灵们一张黑似一张的脸，其实我完全可以使用点简单的小魔法叫她走路的时候一直摔跤什么的，而没有必要冒着如此之大的危险出现在人类面前，我这种行为导致的最终结果就是伙伴们把我按在了地上毒打一顿。

机会在转年的春天出现了。

我不喜欢春天的森林，因为杨花漫天飞，弄得我鼻子痒痒的。负责跟踪白格的同伴兴高采烈地跑回来报告，白格一个人离开了幼儿园，而且越走越远，像是要离家出走的样子，正是我们绑架他的好时机。后来证明白格并非是离家出走，他只是跑到了他爸爸的坟墓那儿，哭得昏天暗地日月无光，我们有些卑鄙地在白格毫无防备的时候绑架了他。在同伴们一边剥下他衣服的时候，我一边运用魔法拉伸骨骼变化肤色，直到跟眼前的白格如同从一个模子里打造出来的两只杯子，连瑕疵都一模一样，那孩子被吓坏了，他可能以为自己是在看镜子，虽然赤条条地光着身子，却连红脸都忘记了。

第16节：开往梦乡的火车(7)

事实是，他想要脸红也来不及了。换生灵们七手八脚地将他扛在肩头，朝着森林深处吭哧吭哧地跑去了。

那天晚上，我以白格的身份回到了白格的家。

他的妈妈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

[三]

我很好地继承了白格沉默自闭的性格，只是不再像以往一样的他，发疯一样地想念父亲。那个男人对我来说，只是一个概念而已。我很安静地生活在自己的世界里，尽管其中也有过几次不大不小的波折。

比如说：在我最初到来的几个月里，缩骨法等作为换生灵的特殊本领的能力尚且没有消失，我常常忍不住拿出来炫耀。有一次，我爬着穿越了一个细得无法想象的水泥管，在场的所有小朋友都惊住了。一个家伙不服气，前来挑衅，结果脑袋塞进去就拔不出来了，最后被迫叫来了警察。

幸好我爬水泥管的场景并没有大人们看到，尽管孩子们人数众多，唧唧喳喳议论不休，但还是没有一个人相信我能爬过去。

最让人恐怖的是我妈妈，她温柔地拍着我的额头："除非我们家白格是个小仙灵，要不怎么可能钻过那么细小的泥管。"

那个倒霉鬼在五个小时后才把脑袋从水泥管里拔出来，而我已经被妈妈带回家里。一进门，我就被强行牵扯着进了小屋子。我从妈妈握住我手的力道里感觉到了不妙。我是那种很难被窥探到内心的人，尽管表面上伪装得惟妙惟肖难以分辨，可是要说起这孩子的历史，换生之前我们做的那些功课是远远不够的，而我在进入人类社会后又因逞能而留有把柄。我不敢抬起眼睛看妈妈。

她扳住我的肩膀。

按实际年龄计算，这个可以做我的孙女的女人控制不住地颤抖着肩膀。

她说：“他们说的是真的吗？”

“不是。”我喃喃地说，“他们是骗人的。”

“那他们为什么那么说？”我抬起头正好对上妈妈疑惑的目光，“所有的孩子都那么说。”

“你不相信我吗？妈妈。”妈妈蹲下来，我搂住她的脖子，“要是你怀疑我是换生灵的话，那么你把我扔到井里去淹死了去吧。”

妈妈的眼里闪闪发光，她一把搂紧了我：“你不要乱讲话。”

第17节：开往梦乡的火车(8)

“可是你怀疑我是换生灵。”

上帝作证，当时我是一副多么委屈的表情。妈妈显然被我的表情感染了，擦了一把眼泪后站起身来说：“妈妈给你道歉，妈妈给你做好吃的油炸玉米饼好不好？”

我闷着头一声不吭，她弯腰伸手在我脸蛋上重重地掐了一把，用玩笑的口气说着：“要是谁再说我们家白格是个小仙灵，那么我们就把他送到森林里去。”看着她转身走去，我狡黠地眨了两下眼睛，

事情绝对不会到此结束的。

我离家出走了。

妈妈在厨房里忙着为我做油炸玉米饼的时候，我漫不经心地走进书房，取了纸跟笔，然后匆匆地写下了一张纸条。

“妈妈，我知道你还是怀疑我是换生灵，对此，我很伤心，我不想继续待在家里让你难过了。我要离开这里，去远方流浪。”

我把字条留在了客厅的茶几上，然后蹑手蹑脚地打开了门，朝着一片暮色中走去。那一刻，我感觉自己突然恢复了作为换生灵的一些魔法，箭步如飞地一头扎进了茫茫的黑夜中去。一口气跑出去很远，我停下来回头朝家的方向望了一眼，橘黄色的温暖的光芒从房间里淡淡地扩散出来。看着看着，突然看见门被推开，然后就听见了妈妈的叫声，她在呼喊我的名字，一声高过一声。我犹如惊弓之鸟，立即转身，跳过一条壕沟，直接钻进了玉米地。

这真是一个失败的离家出走。

离家出走的目的仅仅是怄气，或者说要教训一下妈妈，如果她敢对我产生怀疑的话，我会毫不犹豫地离开她、离开家。对于一个丧失了男人的家庭，孩子对女人的重要性毋庸置言，对此，我比谁都明白——雷电跟雨水横在天空里的夏天夜晚，我经常在睡着的时候，被妈妈弄醒，她不由分说地抱着被子挤上我的小床。黑暗里，我们俩紧紧

地抱成一团，窗子外面下着哗啦哗啦的滂沱大雨，而更让人恐惧的是不知什么时候能撕裂半个天空的闪电，以及随后而至的震耳欲聋的雷声。我跟妈妈说：“我怕。”她小声地说她也怕——我并不想在野外见到什么人，你知道我指代的是换生灵。这是不需要去解释的传统与规矩，一般情况下，成功置换并进入人类的换生灵尽管会保留对过去历史的记忆，但也绝不会再提起过去的事，从情感上也很恐惧厌恶再次进入丛林，同样，以前曾生死相伴的换生灵们也绝对不会去打扰进入人类社会的换生灵的生活。

第18节：开往梦乡的火车(9)

并且，避免彼此再次见面。

你知道这样做，只是为了生存的需要，在千百年来遗留下来的传统，深入骨髓，成为换生灵们血液里遗传的一部分。

所以，即使是离家出走，我也没有选择进入森林，而是钻进了玉米地。夜晚到来的时候，宽大的叶子上聚满了水滴，我一路走过，碰散了那些聚拢在一起的水滴，它们纷纷落下来，打湿了我的身体。因为长时间不在野外生活，我突然有点不适应，叶子刮伤了我的脸，火辣辣地疼。因为不久之前的一场秋雨，田野里一片泥泞，我的两只脚粘满了黑色的泥土，脚步越来越沉重，最后索性一屁股坐在田埂上了。坐下来不久，我就听到肚子发出的噪音，它饿了。可是我疏于准备，什么食品都没有带出来。迫不得已我只能站起身来，往玉米地另外一侧的菜地走去，印象中那里似乎栽种了一些萝卜之类的。

我走到玉米地的边缘，拨开叶子朝萝卜地里张望。

有个小人弯着腰，用力地在拔一颗萝卜。天生的知觉判断，他是一个换生灵，其全神贯注的姿态完全疏忽了对周围环境的警惕。使我疑惑的是，他为什么会单独行动。一般出来收集寻食物这种事，最少是要三个人合作完成的。

我不知道中了什么蛊惑，开始在玉米地里绕了一个大圈子，绕到他的正面去，模糊的光线之下，我慢慢看清了那张脸。

跟我一模一样的一张脸，跟当初我们的伙伴们掠走他时一般无二。

惶恐肆无忌惮地蔓延在我的脸上。

而拔萝卜的男孩，确切地说，是真的白格慢慢抬起脸来，两只又黑又亮的眼睛看着我，我不知该如何是好。仅仅有十几米的距离，他完全有可能把我逮住，但是我想动却动不了，而且还有一种想走到他

面前跟他说话的冲动。我不知道自己这是怎么了。就在我们俩对峙的那瞬间，我看见从白格背后的玉米地蹿出来的拿着钢叉的男人。

他大叫着："好啊，又来祸害我家的萝卜，你们这些该死的小鬼，看我不宰了你们！"

我从玉米地跳出来，忍不住跟着也大叫起来："有危险，快跑！"

我跟白格一路齐刷刷地朝拿着钢叉的男人看了一眼后，朝两个方向跑开。那个男人不知如何是好，犹豫了一会儿，还是朝着我追来。

第19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0)

跑到家的时候，我气喘吁吁狼狈不堪地跌倒在地板上。

麻烦并没有就此完结。

妈妈不在家，一定是出去找我了，甚至连出门的时候连房门都忘记了锁。而我并没有能力将身后的追杀我的男人甩掉。

他一直尾随着我来到了我的家。

恐惧死死地攫住了我，让我大睁着眼睛，白着一张脸看着站在院子里团团转的男人。虽然我锁紧了门，他无法进入房间，但他依旧不肯走，一副跟我死磕的架势。

我并不担心他冲进门来一枪刺死我。

只是，他看到了他不该看的东西。

耗到妈妈回来的时候，已经快到凌晨了。她看到趴在窗子上朝外张望时的我，巨大的惊喜袭击了她，她一下就瘫倒在地上。

院子里站满了人。

警察以及停在门口的几辆亮着红色车灯的警车吓住了我。

很显然，那个手持凶器的男人对此毫无防范，于是目瞪口呆地被逮上了警车。

那个晚上，妈妈把我紧紧地抱在怀里，惟恐她一时闭上眼睛后我就逃跑。而我一个晚上都没有睡一个安稳觉，虽然我很累很困并且发誓再也不会离家出走了。但是在野外见到的白格那束清冷而倔强的目光，却穿越了漫漫的黑夜，一直照射在我的心头。

第二天，妈妈在厨房里煎鸡蛋的时候，装做漫不经心地说："昨天那个男人说你偷他家的萝卜了。"

"他跟警察说的？"

"是啊。"妈妈煎好的鸡蛋放到盘子里，"你当时是不是饿疯了？"

"我没偷。"

"那你是看另外一个小孩偷萝卜了？"

我立即噤声，我知道我陷进了圈套。只好埋下头不说话。

“那人跟警察说他看见了跟你长得一模一样的小孩，你们俩在一起偷萝卜。”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垂下眼睑，准备开始逃跑。

妈妈盯住我想要逃跑的脚尖，终于停下这糟糕的话题：“那人看花眼了吧，也许是这样的。”

“他在胡说。”我总结道，“妈妈我今天我不舒服不想去上学了。”说完，我从凳子上跳下来，朝我的小床走去。

这件事就这样过去了。

第20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1)

[四]

因为害怕再次遇见换生灵，我越来越多地待在家里不肯出去。妈妈也乐意看到我在她的目光所及的视线里活动。我渐渐成长为她希望看到的样子。生性内向、忧郁。身上带一点文艺气质。

我读书的成绩不是很好，这多少让妈妈有些恼怒和不满。但她实在是不好意思发作，怕我跟上次一样离家出走。

有一次放学时，我被数学老师留在学校里写作业。回到家里，妈妈问我为什么回来这么晚，我说谎了，我说我在路上跟其他小朋友踢足球玩了。妈妈很高兴地拍了拍我的后脑勺说："好啊，你要试着跟其他小朋友在一起玩，这样人家就不会对你说三道四了。"

我朝天空翻了一下眼睛。

而身后在那时响起了一个男人的声音。

我转过身，惊讶地看着他。我注意到妈妈的脸微微有点泛红，结结巴巴地介绍给我说："白格，这是妈妈的朋友。"

我从脚尖看到头顶，男人被我看得有些不好意思。而更让他们不好意思的是，我指了指男人没有拉好的裤链，面无表情地说："那里没拉上。"

那天晚上，男人待在家里很晚，最后还是离开了。

妈妈在男人离开之前来到我的房间征询我的意见，是否喜欢叔叔以及是否介意自己跟他相处之类的。我并不反对，只是闷闷不乐，并且拒绝回答她的问题。

后来她的眼角挂着泪光笑着说："嗯，我知道了。"

其实我也不想妈妈不开心，但却不知道为什么不能接受一个男人进入这个家庭。第二天在我上学的路上走到一半，忽然冒出来一个想法。

逃学。

其实我也不知道逃学之后要做些什么，就在街上瞎转悠。那个温暖的上午，我在街道拐角再次看见了男人，他把车子停在了咖啡店的门前，然后打开后门，果不其然，从里面走下来的人是妈妈。

我的胸腔被愤怒填满了。

他们居然还在往来，而且是背着我。一种被欺骗的感觉袭击至头顶。

我还没有想好如何给他们一点颜色看看时，学校里的老师已经把电话挂到妈妈的手机上去。接到电话的妈妈神色慌张地从咖啡店里跑出来，然后一眼就看见了站在阳光灿烂的街道尽头的我，背着一个巨大得像是一座小山的书包站在那。

第21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2)

又无辜又可怜。

妈妈当时就流下眼泪来。

也许仅仅是担心家里多出一个男人来，我的身份会被揭穿。后来我这样安慰自己。接下来的生活按部就班，毫无新意却也安稳淡然。

有时候，我会思考生活的意义。

我这样一个人，藏着那不可说的秘密，行走在这熙熙攘攘的尘世间，尚且不如自由自在地活在那森林里呢。

不能说的秘密，就像是一颗定时炸弹，我怕哪一天，它被人掘出来，爆炸了，将我炸得面目全非血肉横飞。

到我十四岁的时候，第一次遗精的早上，我红着脸站在门口，看着妈妈把我脱下的短裤一脸神秘地扔进洗衣筒里，我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我终于变成为一个纯粹的人了吧。

情欲在身体慢慢成熟的时候，我终于理解了妈妈，觉得她也许应该找一个人陪。

[五]

并不是所有换生灵都像我一样聪明。

有的换生灵置换成人类以后就忘记了生长，三五年的光景过去之后，整个人还停留在七岁时的模样，因此被人类发现，遭到屠杀或遗弃在仙灵的世界里早已不是什么稀罕事。所以对这一点我尤其谨慎。

但有的人却因为而丢掉了性命。

安安是我在上初中开始后认识的孩子。

跟我比，他的皮肤白到了女生都要羡慕的境地，不算帅但是透露出可爱。最让所有人瞠目结舌的是，初一开学时，他是我们所有人中最矮的一个，看上去就跟一个小学三四年级的小孩没有什么区别。一些女生特爱认他做弟弟，跑来摸他的头顶，而男生则不屑又讨厌地骂

安安是三等残废人。而半个学期之后，他让很多男生郁闷地长了20厘米，一跃成为全班海拔最高的一位。

刚开学有一次下课后，他一本正经地走到我面前，还推了推眼镜跟我说：“哎呀，我好寂寞啊。”

我听了立刻起了一身鸡皮疙瘩。正不知如何应付的时候，从我们俩中间挤进来一颗人头，是花小卉。她做出星星眼状问安安：“要不我们试一试啊？”

“什么？”

花小卉抬手指了指门口的那两位：“你看……”

意思再明确不过了，可是安安仍然一副大惑不解的样子。我无奈地笑了笑，心里核计着，眼前站着我这么好看的一帅哥，她为什么眼里偏偏只有安安。

第22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3)

花小卉很耐心地又指了下："呐……"

门口那两位手拉着手，旁若无人地说笑，脸都快贴到一起了。终于明白了女生要跟自己谈恋爱时，安安那一张脸红成一个水蜜桃。

花小卉突然把手伸到了安安面前，一脸期待地看着安安，并且温柔地鼓励着对方："呐，要不要呢？"

最让我无比郁闷的一幕这时候发生了。

安安突然嬉皮笑脸地转向我："其实，白格，我喊寂寞是因为……"他不好意思地眨了一下眼睛，"……是想放学的时候你跟我一起回家。"

"什么？"之前一直被当做空气忽视的我，突然被重新提及，而且被推到了如此之重要的风口浪尖的位置，我禁不住有一阵眩晕。我朝安安摆了摆手，"等等，你说什么？"

"你放学跟我同路，我们一起走，可以说说话呀。"

"你跟我同路？"我两只眼睛闪闪发光，"开学一个多月了，我怎么不知道？"

"你跟踪过他？"花小卉一脸鄙视地看着安安，"真是没想到啊，你太伤我的心了。"

看着安安被花小卉质问得无地自容的样子，我假装兴冲冲的样子回答道："好呀，放学的时候你来叫我吧。"

花小卉铁青着一张脸走开了。

那一整天我都神思恍惚。按说我跟安安之前一直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个人，虽然是同一个班级，但是我们俩除了在篮球场上有短兵相接之外，从没有其他往来。他这么忽然地跟我表示友好并且热情过度让花小卉浮想联翩，肯定另有隐情。

安安生得一副小白脸的模样，不知道叫多少女生在背地里打他的主意。可他竟像是对感情的事完全不开窍的模样，活在无忧无虑的童

年光景里。

难道他真的是一个换生灵。

我为这种大胆的推测而感到惊讶、恐惧。就在我的神思远游至此时，老师喊了我的名字。他喊了三遍我都没听到，是我同学硬把我拉起来的，站在那儿，我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就发呆。我们老师有点着急了。

“你倒是吭一声啊？”

我当时还陷入时间的褶皱里，努力缝合着关于安安的历史。难道他也是来自我们那片森林里的一个换生灵？

第23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4)

老师终于不耐烦地挥了挥手示意我坐下。

但我依然一动不动。

老师忍不住笑着说："这孩子的魂是叫谁给勾走了？"

花小卉特乌鸦嘴地说了句："是安安啊。"

全班已经笑成一团了。

放学的时候我故意拖拖拉拉，等我准备走的时候，安安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一走出校门，安安就单刀直入地说："你是换生灵？"

冷气蹿进了我身体，我哆嗦了一下。

"你开什么玩笑？"我耸耸肩膀，"你再说下去我就不跟你同路了。这是我不想听见的话题。"

"白格，你的眼神已经泄露了你秘密。"安安的眼神不再像个孩子，他笃定地说，"你是一个换生灵。我嗅到了某种味道。"

我好奇："什么味道？"

"那种在野外的生活了几十年后渗到骨子里的泥土的味道。"安安得意地说，"即使你变身了，我也闻得出来。"

"那么你也是换生灵了？"

"是啊。"他回答得爽快干净，"不过你可不许跟外人说啊。我不介意说给你听，是因为我肯定你跟我是同类。"他狡黠地眨着眼睛，"并且我有问题想要向你求教。"

"求教什么？"我好奇地追问。

他居然像个孩子一样跳起来鼓掌："你是承认你是一个换生灵了？"

我彻底无语。

"嘘——"我朝他做了个消音的手势，"难道你不知道人类很讨厌换生灵的吗？你怎么这样大意地在街上说来说去。"

安安向我请教的问题是，他的爸爸似乎对他有所觉察，他感觉自己每天生活在令人窒息的家庭环境之中，觉得时时有可能被戳穿。在过去的三四年的时间里，他尚且掌握着换生灵的一些魔法，可以窥探到爸爸妈妈的一些对话之类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他这种能力在消失，为此他感到束手无策，不知道该怎么应付下接下来的日子。

“你应该学会忘记你的换生灵身份。”我很严肃地说，“你要知道你来到人类社会的目的，你不是来受罪，不是来侦探，而是来生活的，脱离野蛮，感受文明，让你的生命更有意义。”

“你说的这些全是屁话！”

第24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5)

“你……”我气呼呼地说，“我不理你了。”

他又开始耍起小孩子脾气，一把拉住我的手：“我感觉我就要被戳穿了。”

“你能不被戳穿么？”我恶狠狠地说，“这么大意，随意对人乱说你是一个换生灵不说，你都十四岁了，还这么高，是不是从七岁开始就一直没长过身体呀。”

也许是我这句善意的提示害了他吧。

一个月之后，我在学校看到迎面朝我走来的比我还高的男生时微微一楞，他笑得阳光灿烂的，可我却知道灾难可能要降临了。

他搔着后脑勺说：“我很辛苦才变成这个样子呢。”

[六]

安安的身份我早就有所怀疑。

因为有一次妈妈开家长会回来跟我说：“今天班上有一位妈妈哭了。”

我很好奇：“谁啊？”

“做妈妈的都很不容易呢。”妈妈自言自语，“他家小孩七岁那年也失踪了一回，她当时脑袋一片空白，完全不知道怎么办呢。就跟当初你离家出走一模一样。”

又不小心踏入了禁忌的话题，我开始不说话了。

白色的光线交织在空气里，我微微抽动鼻子，闻着空气里不算紧张的花香味道，企图尽快转移话题，说点别的什么。

但妈妈完全没有停止的意思：“那个孩子叫安安，性格应该跟你蛮像的吧？”

“一点都不像！”我莫名其妙地发起了脾气。然后起身走开。

身高问题可能只是使安安的爸爸对这个失踪之后又突然自动回家的儿子产生了一些疑虑。其实这个时候我跟安安就应该看出事情的端

倪来，可是没有，在学校的每个晚上，我们俩都以跑千米的名义躲过众人的耳目，一起在黑暗里热火朝天地聊天。像是之前因为要隐藏秘密，许久不敢开口说话之后的反弹，我们在一起的时候要说很多话，内容涵盖怀念换生灵的生活，以及进入人类社会后的不适应，经常使我们俩陷入沉思的是对将来的迷茫。每次那个时候，调皮的安安都给我讲他家的好笑事，比如说上次他在学校里跟人打架，回家之后很委屈，想找他爸给他出气，没想到反倒被他爸出气了。两个人因为代沟太深交流不畅，最后索性以武力解决问题，最后他被他爸抽得落花流水。他瞪着眼，没哭。然后昂首挺胸地进了他妈的卧室，他妈一边给他涂抹红花油一边安慰他没事没事，然后他就抱着他妈哭了，要他妈给他报仇雪恨。那个时候的安安还会魔法。

第25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6)

半夜里他立着耳朵听从爸妈房间里传来的动静。

一直也没有妈妈打败爸爸的迹象。后来倒是觉得爸爸对妈妈做了什么暴力事件，黑暗中，安安皱起了眉。

但第二天他很开心地看到，爸爸的嘴角青了一块。于是在爸爸转身去取杯子的瞬间他朝妈妈做出胜利的手势。

我问安安："现在你知道那是什么声音了吧？"

安安的脸飞快地红起来："去死吧，你！"

安安被发现那个秘密看起来似乎是个偶然事件。

那个周末他爸爸带他去游泳。在更衣室换衣服的时候，爸爸往安安的胯下瞄了一眼，当时就凝固在那儿了。他白着一张脸说不出话来，半晌才缓过来。尚且不明白状况的安安见爸爸迅速打开储物柜，将内裤扔向自己，并且冷冷地说："快穿上！"

本来兴致勃勃想跳进水里大玩一场的计划泡汤，他心里有些不情愿，但看见妈妈一张比木乃伊还严肃的脸，也就作罢了。

只是他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慢吞吞地穿着衣服的安安遭到了爸爸的呵斥："我说你能不能快点？"

"为什么要快？"他顶撞回去。

"你不嫌丢人呀？"爸爸无情地说。

虽然没有明言，但安安还是注意到了自己跟别人的区别。以至于第二天他跑来拉我上厕所之后非要我解开裤子给他看的时候，我觉得安安疯了。但是他的眼睛里蓄满了泪水，于是我半推半旧地依了他。

我们俩维持着那样一个可笑又暧昧的造型，就跟是买来放在桌上的小女孩拉开小男孩的裤子往里看的雕塑一样。这一幕正好被班级的另外一个男生撞见，可以想见，接下去的一周话题是多么热烈。

我跟安安成了无可逃避的议论对象。

当时安安大叫一声：“这次我死定了！”

“怎么？”

“你的那么大！”他不好意思地说，“而我一直保持着七岁时的样子，我以为那玩意只是用来撒尿的，所以……”

我当时就明白事情的来龙去脉了。

我嘴上说着“你好笨啊，不能光长身高而不发育啊”，眼泪却也跟着掉下来了。因为我已经感觉到灾难将至。

第26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7)

安安被爸爸拉去医院做检查的时候脑袋里一片空白。因为就在他观摩完我的生殖器之后立即做了变化，正是这个速度惊人的变化铸成大错，将我和他直接送上了迥然不同的另外一条道路。

医生惊骇着找来安安的父亲：“表面上看起来很正常呀。”

“怎么可能？”爸爸推了推眼镜，很迷惑的样子，“他完全没有发育，那里跟儿童一样的没有任何区别。”

“你是怎么做爸爸的，连自己孩子的情况都没搞清楚，不相信的话，你可以来看看。”

跟着医生走进去的爸爸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夸张地大叫了一声之后昏了过去。

从那天以后，安安再也没有来过学校。

所有人，甚至他的父母都认为他是一个妖怪，或者是魔鬼。而且有好事的媒体大肆报道此事，安安顿时被置于风口浪尖之上，像是全世界所有的人都加入到这场讨论中。有人说安安是基因突变，有人则解释说他是魔鬼下凡。但很少听见有人说安安是个仙灵，这件事的原委只有我最清楚。可是在现代人们的观念里，仙灵不过是一个神话或者传说罢了。更多的医学工作者试图用传统科学医术来解答这一问题。

为此，他们把安安扣留在医院做各种各样的实验。

安安跪下来求爸爸带他回家。

他的爸爸连连摆手，走的时候也只是说：“全搞错了，一定是什么地方搞错了，你并不是我们的孩子，你是一个妖怪。”

[七]

关于那个梦。

常常在午夜的时候醒过来，汗水淋漓地张开眼睛，朝着漆黑的窗外张望，偶尔能看见天空里的星星，大多数时候是什么也看不见的，

四下里一片黑暗。我跟安安都有这样的经历，我们趴在窗子上朝外看，很高很高的楼，这是我们过去从没有过的居住经验，朝下看去时就像是看到了一个黑色的深渊，很远的地方的一两线光亮像是漂浮在海洋上的灯塔。说实话，一旦走出森林，我们都像是患上失忆症的人，连自己过去的名字也无法完整地想起。

潮湿的夜晚里，我们不敢发出声音，怕被寂静吞噬，还有，我们甚至不知道自己是谁，以及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

第27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8)

梦里面出现的那列火车，拉着响笛刺破黑暗。很久没有这样荒凉的梦了。梦里面像是回到了故乡，坚硬粗犷又荒凉的北方，漫天黄色的沙以及发光的大水冲刷着我的身体。

闪着水光的眼角以及压在胸口的疼痛。我看见安安乘着那一列火车朝南方驶去，他朝我招手微笑。

我问他："你去哪里？"

他跟以往一样，天真地笑："我要回家。"

"你家在哪里啊？"

就跟是变脸一样，他的表情苍茫又可怜："我也不知道哪里才是我的家。"

我还要想追问，天边却生长出一排排像是红色火焰挣扎般燃烧的云朵，不等我赶上去，那列朝向梦境深处奔驰而去的火车已经不见了踪影，耳畔倒是还有火车轮子碾压铁轨的声音。

早上起来一边吃饭我一边装做漫不经心的样子说着："妈，我想去见见安安。"

"为什么？"

"他是我的好朋友。"

"他是一个妖怪！"

"他不是。"

"他这样的人不能活在这里。"妈妈显得有些激动，"他跟我们不是一种人。"

"他不是他不是他不是！"我完全失去了常态，说话的时候大喊大叫还左右摇晃着脑袋，两只眼睛像是要喷射出火焰来，妈妈被我这副样子吓到了。

她说："白格，你这是想让我死吗？"

我安静下来的时候流着眼泪。

那种被从人类群体中划分出来，一旦真相被戳破，将面临着亲人叛离孤苦伶仃的厄运的前途似乎已经被注定下来。

就像是看见了孤独的剑棘戳穿了你的胸膛。

很疼，却没有办法阻止。

就是那天，安安被活生生地解剖了。医学手术证明，这根本不是他爸爸的儿子，而是一个年龄足足有一百三十岁的老人的身体。

我坐在那天午后的阳光里安静地流泪。

安安，你都一百三十岁了，还像是一个小孩子一样可爱呀！这是容不下我们的地方，你离去也不是坏事情呀。

我从没来有过的绝望，对我所处的人类社会，张扬着文明的他们为什么会如此野蛮而又残忍，早知道如此，我何必要费劲心思来到这里，一辈子一直做一个换生灵不也很好吗。直到有一天，我再也不想做了，就自己一头撞死在树上好了。

第28节：开往梦乡的火车(19)

[八]

流言最初不过以一个小旋涡的形式存在着。

并不是我没有耳闻，但是我觉得再过一段时间，人们就不会议论安安的死，以及我跟安安的关系了。

报纸上长篇累牍地写着各色文章来报道安安生前的事情，也有一些好事的记者跑到学校来采访老师跟同学。结果所有人都把矛头指向了我，他们说安安生前虽然活泼开朗，可是他最好的朋友就是白格。

最后还忍不住居心叵测自作聪明地加上了一句："他们看起来什么地方都很像，包括身上散发的味道，我怀疑……他们是一伙的。"

"什么意思？"

"白格也是换生灵啊。"

我坐在一边面无表情地听着。这话要是放在以前说，我肯定会脸红。但现在如果我想生存下去，就必须学会掩饰，学会临危不惧。

"他们身上什么味道？"有男孩子问，"是不是野猪粪的味道？"

上帝保佑，我们换生灵绝不比他们人类小孩在卫生方面做得差，我跟安安都是很干净的孩子。但我什么也不想辩解，只是等着那按部就班而来的有所目的的采访。

"是树木的清香味。"女孩子解释着。

"白格也是一个换生灵！"

女孩子抗拒着："不是！"

"不是个屁！"男生爆粗口，"你看他性格怪怪的样子。可疑的地方多的是！"

如果仅仅是在我背后说说也就算了，可是——

那个男生在操场上指着我的鼻子说："你就是一个换生灵。"

他的笃定压倒了我的反抗，我红着脸说不出话，恐惧彻底吞噬了我。我觉得自己的衣服被扒光了，之前的那些掩饰纷纷破碎。我知

道，这一天肯定会到来，只是我没想到会有这么早，我又这么脆弱。可能是因为安安不在了，我觉得自己前所未有的孤独和绝望。我憋着一张红彤彤的脸看见男生一脸的幸灾乐祸，以及小女生的惊讶和不甘。

谣言慢慢扩散开来，最终被大家默认为现实。

“他不反对就是默认。”

“我们中间居然隐藏着这样的人？”

“他不是人，好不好？”抠了抠鼻孔，“他就是一个魔鬼！”

第29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0)

“会杀人吗？”

“啊，拜托你们不要说下去了。好吓人呀。”

以前偷偷写给我情书的女孩子两手托腮，做出卡通片里可爱女生的样子表示她的恐惧。我站在远远的地方兀自伤感起来。

生活中遇到越来越多的麻烦。

我在学校里被彻底地孤立起来，若干细节以及事实在证明着我渐渐成为独一无二的异类。比如说，再也没有人会与我相处，在学校里的每一分每一秒都是我独自度过，以至于那些小儿科的把戏死灰复燃到我不能相信，开始有人故意在我课间上厕所的时候把我的书桌弄翻，书包被扔出去好远，里面的东西散落一地。第一次面对这样的情景我大喊大叫，发出的声音吓坏了我们班的女生。但是他们都用冷静麻木的表情看着我，没有一点声音，哪怕是反对的声音跳出来也好，我像是走进了一个与自己完全格格不入而且处处针锋相对的世界。人类对仙灵有多厌恶有多恐惧可想而知。学校里压抑的生活一度使我发疯，我越来越忧郁越来越沉默寡言，我在吃饭的间隙里也会抬起头朝窗外看，常常会出现幻觉，我觉得能在外面的天空里看见安安的脸，悲伤的，闪光的。妈妈说：“白格，你要知道死亡这东西没有人能改变，我知道你跟安安是好朋友，可是，他毕竟死了，而且他是一个换生灵，他不应该出现在人类社会里，他死了，也不是一件什么悲伤的事。”

“你胡说些什么？”我愤怒地反击，“为什么换生灵就不能生活在人类社会里？”

“他们都是些魔鬼！”

“那你看我是不是魔鬼？”我眼泪含在眼睛里，下一句“我也是个换生灵，你相信吗”就要冲口而出了，安安的脸瞬间消失在空中，我半张着嘴终于没有勇气发出一点声音。

学校组织一次城际旅游。

因为活动的环节里有很特别的在野外露宿的安排，同学们都兴奋异常。其实跟他们不怀好意的兴奋比起来，我更在意的是借此机会可以到森林的边缘去感受一下作为换生灵的生活，虽然，回忆起来仍是模糊的一片，但没有任何时候，能比我现在更渴望回归到那样的生活里去。至少我还有那些伴我左右的兄弟姐妹，不至于跟眼下一样，成为群体之中不能被接近的异类。计划早上九点钟准时从学校出发，一共有三辆大巴车。结果我赶到的时候发现只有一辆停在学校门口，我一脸疑虑地走过去，首先顶入眼帘的是一头黑线的班主任。

第30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1)

“你怎么才来？”

“怎么了？”我完全不清楚状况。

“你这种没有组织纪律的学生，难怪同学们会说三道四啊。”口气虽然是平缓，但是那种克制不爆发出来的怒气，我感觉得到，只要一个小小的火花，他就会大发雷霆，“你这样下去，比他们说的换生灵还要讨厌。”

“不许你污蔑换生灵！”我第一次这么勇敢，“我又没有犯错。”说这句话之前我有看表，刚好8：30分。我提前到半个小时。但是班主任立即摧毁了我的信心。

“其他两辆大巴已经走了，剩下的这一辆就等你一个人了。你还真是大人物啊……”

“不是九点吗？”我纳闷地问。

“难道你不知道提前到八点出发吗？”班主任显然也对这一情况有欠考虑，“难道班长没有通知你？”

没等我作答，从班主任身后插进来一个橘黄色的身影，班长穿得跟柑橘一样，他冷着一张脸说：“白格，昨天不是通知你了么。怎么还是迟到了？”

我刚想辩驳，抬起目光，迎上了大巴车上那一双双幸灾乐祸的眼神，我终于知道，我掉进了一个集体的阴谋之中。

就是这样的环境，我几乎喘不过气来。

如果意外到此为止的话，那么这仅仅是我平淡生活的小插曲而已，可是——

[九]

经历了六个小时的漫长跋涉之后，我们终于到达了目的地。

下了车以后，花小卉一直跟我身边。当时上了大巴车之后，所有空下来的座位上都放满了东西。我从车厢前面走到末端，都没有人给

我让出一个位子，最后是花小卉朝我招了招手，朝我微笑着说：“呐，你过来坐我这里吧。”

我感激地看了她一眼。

坐下去的时候，花小卉开始跟我小声地聊天，但话题也仅仅限于安安的死。后来我们慢慢在大巴车的颠簸中睡了过去。等醒来的时候，已经是下午一点的光景了。

从安安出了意外之后，这样舒缓哀伤而又安静的时光从来没有过，我觉得花小卉那么美，美得我都想抱住她的脸蛋亲一口了。

我觉得哪怕全世界都背弃我，但只要花小卉跟我在一起想念安安，不因为他是换生灵而抛弃他的话，那么就足够了。

第31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2)

我就有足够的勇气拿我的身体来对抗这个世界。

晚上在森林边举行篝火晚会。

花小卉跟我坐在人群的角落里，紧紧地挨着，女孩子身上的味道淡淡地弥漫在空气中，我眯着眼睛说：“真好闻。”

“什么？”

“哦……没……没什么……”我结结巴巴地说。

花小卉突然转了话锋：“我好喜欢你啊。”

“啊？”我别过微微泛红的脸，轻轻地咳了起来，“这个……”

黑暗里，花小卉抓住了我两只冰凉的手。

“所以，就算你是他们说的换生灵，我也会跟你在一起的。”花小卉的眼角像是湿了，“我不怕危险的。况且，你也不……”

我把一根手指竖在唇边：“嘘——”

“什么？”两只眼珠转来转去，“换生灵吗？”

“换生灵并没有你们想象的那么可怕。”我在给花小卉介绍这些的时候居然唇边挂着微笑，我觉得像是谁偷偷地在我的胸膛里放了一块糖，甜蜜的味道从胸腔的深处慢慢挥发出来，“其实换生灵从来没有传说中的那样可怕……”

大约十几分种之后，我看见花小卉的脸上闪着莹莹泪光。她抓住我的胳膊：“白格，我真的不希望你是。”

“可……”可能说话太多了，我觉得口干舌燥，“……对不起，我是。”

花小卉一把拉起我朝着森林深处走去。其实我并不清楚她想干什么，可能是因为我暴露了身份，她为我感到担心吧。索性，我就被她推着朝前迷迷糊糊地走着，反正事已经这样了，说了出来，反而感到无限轻松，我觉得覆盖在胸口上的那巨石一样的压力在瞬间消失了，甚至还有时间回转身来问安慰花小卉不要哭。

就在我回身的瞬间，我看见花小卉的脸突然变得陌生而诡异。她突然冷笑了一声，双手用力向前一推，我抬起的一只脚朝着黑漆漆的地方重重地踩了下去，悬了空，整个身体失去重心，倾斜着朝无光的谷底滑去。

等我意识到什么的时候，我已经成为坐井观天的青蛙。抬起头能看见天上的星星，以及黝黑高大的黑色人影。

我分辨得出班长的声音：“花小卉，还真有你的啊。”

第32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3)

“这个笨蛋对我毫无防备。”女孩的声音尖尖的、细细的，“他到底还是跟我说实话了，他说他是一个换生灵。”

其他几个人纷纷惊讶地小声嘀咕，除了班长朝着下面喊了声：“白格，你在这下面乖乖地待着吧。森林才是你的家，我们把你送回来，你该觉得高兴吧。”

花小卉在邀功：“还是我找的这个坑深吧？要不要表扬我一下？”

“那是陷阱。”黑暗中我感觉班长白了花小卉一眼，意思是这女人竟然如此之蠢，但很快我就听到了吧嗒一声，男孩子在女孩子脸上响亮地吻着。

我一张嘴就带出了哭腔：“请帮我出去！”长期的人类生活已经使我丧失了做为换生灵的野性和本领，况且，我掉进的这个明明是猎人挖好的捕猎的陷阱。我很快就想起了，刚抵达时花小卉有很长一段时间并不在我的身边。原来那时候她在找陷害我的这个“坑”。

[十]

十月的天气很凉。

在班长他们离开之后，我努力几次，朝地面爬去，均告失败。后来开始下雨，我听见远处人们躲雨的声音，成群结队地招呼着，“快走啊”“请问你带雨伞了吗”“我们今天晚上住一间房间怎么样啊”，以及老师的“大家快排好队，我们回宾馆”之类的话。他们并没有清点人数，所以也没有发现我的失踪。

最后我筋疲力尽地瘫倒在地，胃如雷鸣，浑身冰凉。我预感我就要死掉了。整个世界最终陷入了无声的漆黑之中，寂静的宇宙里仿佛只有雨水下落的背景音。以至于一束光突然打在我的脸上的时候，我还以为自己已经死了。都说了人死之后会有一束光引导他进入另外一个世界，于是，我咧了咧嘴，想哭。

但一个声音从上面落下来砸在我的头上：“喂——”

逆光，我看不清楚对方的面孔，“呃？”

“你待在这里干什么？”持在手里的电筒在我的周围晃了几下，最后还是凝固在我的脸上，“你一个人？”

“我……我是不小心掉下来的。”天知道我为什么要说谎话。

“嗯。”他表示信服，“那我救你上来吧。”

一条绳子从上面抛下来，与此同时，他漫不经心地问我，“你是白格吧。”爬到一半的我其实已经没有力气继续前进，但绳子那端的人显然力气惊人，我几乎是被他提着往上移动。等我终于逃离那个黑暗的“坑”抵达地面的时候，黑暗中我看清了他的身高、轮廓。压倒性的恐惧袭击了我，没错……我在他身上嗅到了某种味道。

第33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4)

“你是……”

他把手电筒从地上拿在手里的时候，我终于看清楚他的面容，那一瞬间，我的双腿失去了支撑的力量。要不是他架了我一把，我就瘫倒在地了。

“我是……”他朝我努力地笑了笑，“我现在的名字叫木木。你还记得吗？”

木木——

那是我作为换生灵时的名字。我糊满了泥巴的脸慢慢变红，眼前这个还是七岁模样的孩子，他是真正的白格。在七年之前，我伙同我的伙伴们绑架了他，对他来说，我完全是强盗，我强行占有了原本属于他的一切，他的妈妈，他的床，书籍，明亮的阳光以及温暖的被子。这些都不是属于我的。

“你还记得你原来的名字叫白格吧。”

“嗯。”他点了点头，“记得。”

“所以，你一定是记恨我的吧。”我不好意思地说。

“我们先去找些食物吧。”他闷着头在前面走路，并没有去接我的话题，“我也已经很饿了。”我们在天快亮之前来到了镇子上，他狡黠地跟我眨眼睛，然后嘱咐我在便利店门前给他放风，他从开启的门缝里钻了进去。呐，是换生灵的缩骨法。过了一会，他带着香肠面包之类的东西跑了出来。我们俩躲在森林里吃东西的时候，木木终于开口说话了。

“你看，我现在身上已经拥有换生灵的本领了。”木木骄傲又有些倔强地说，“可以偷东西吃，对森林里的野兽拥有抵御能力，只是……”

“偶尔你也会想家。对吗？”我停止了咀嚼，在慢慢发亮的天光里有些难过，“你为什么独自一人？”

“我不肯做换生灵，老是想跑回去做回人类。”木木咬了一口面包，“你知道我费了很大周折才记得自己过去的名字，以及家在哪里。在我被绑架的第二年才有机会逃避伙伴，回到家里，却在路上遇见了你，当时你正被他们欺负，后来还是安安解救了你。”

“我一直很糟糕。”我红着脸。

“其实我也一样，我以前也很怯懦，每天想着的事永远是别人不要来找我的麻烦。我老是想着要是爸爸还活着就好了。”木木漫不经心地说着，“可是现在我变得越来越勇敢，我可以没有同伴的协助，一个人独自走夜路，出来找东西吃。我厉害吧。”说完，他朝我露出洁白的牙齿微笑，“所以，白格，我现在可以这样叫你，就意味着我原谅了你曾经盗窃了我的身份。我不再是白格了。就像你不再是木木一样。你要学会认同你现在的身份。所以，当那些人欺负你的时候，你要勇敢地反抗，就算你承认自己曾经是换生灵也没什么，你要勇敢一点。”

第34节：开往梦乡的火车(25)

他只有我身高的三分之二，我却觉得眼前的木木高大无比。

“嗯。”我重重地点头，“你要不要跟我回家去看看呢？”

木木想了半天：“还是不去了。尽管我当初那么想回去，可是我说了我已经不是白格了，我现在是木木。我要跟我的伙伴们在一起，你也一样，你要对妈妈好，知道吗？”

沿着蜿蜒的小路，我们朝镇子的另外一侧走去，但停在小镇宾馆门前的三辆大巴车已经不见了。我的嘴巴瘪成一条线：“他们把我忘记了。”

“我送你走一段回家的路。好吧？”

我说：“谢谢你，木木，你让我想起了安安。”

我们花了一礼拜的时间走回去，大多数时候我们在游山玩水。而在过去的一个礼拜里，妈妈跟学校的老师们都愁眉不展。派出的警察跟消防队员搜索了大半个林区也不见我的踪影，根据花小卉等后来提供的线索，那个“坑”里根本不存在我的身影。有人开始编瞎说，说我重新回到了换生灵的队伍中去，妈妈因此受到了巨大的责难。

我就是在妈妈被围拢在众人的指责中的时候回到家里的。

前所未有的强大勇气注进我的血液。

那些难听而恶毒的话像是密密麻麻的箭穿透我的胸膛。

“生养这样的儿子，你还真是丢脸啊。”亲人说。

“指不定你丈夫就是被他给搞死的。你可要小心啊。”朋友说。

“其实你也不必绝望，不论他是死了还是回到了森林里去做换生灵，从此，他都与你无关了。他本来不是人，他就是一个魔鬼。所以，你应该不会为一个魔鬼而哭泣吧。”妈妈单位的领导。

……

那些最熟悉的人以最残忍的方式伤害着她，而我才是她最后一根救命稻草。她不肯松手，她一松手在这个世界上就无所依靠了。我笃

定地想。我要变成真正的白格，我要让自己这跟稻草变成参天大树，为她遮风蔽雨。

家门口还停着一警车跟救护车，我从容不迫地穿过人群走了进去。

所有人看见我都惊讶地张大了嘴巴，只有妈妈喜悦地朝我扑过来。很多人拉扯着她不想让她靠近我，说我是个魔鬼，危险。从我身后冲上警察跟医生，他们将我按在地上，我努力挣扎着，爆着粗口，朝妈妈大声喊：“妈——妈——我是白格，我是你的儿子白格！”后来我突然觉得强大的力量被灌注在我的身体里，我一脚就掀翻了扑在我身上的男人，灵活地一跃而起，我成为无可匹敌的大力水手一样的人物，我跑向了妈妈，把她从那群讨厌的人手里抢出来，我抱住她站在角落里。

“白格，是你吗？”

“是我。”我抬眼朝窗外望去，没人注意的院落的草坪上，站着七岁的木木，他朝我伸出大拇指做出“好样的”手势，“我是白格，再没有谁可以取代的白格……”像是喃喃自语，也像是说给窗外的木木听，“我会越来越勇敢，我会保护好妈妈。”

一道白光掠过。

窗外的木木迅速消失在视线里。

[十一]

“如果要让我活让我有希望的活

我从不怕爱错就怕没爱过

如果能有一天再一次重返光荣

记得找我的好朋友”

第35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

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

[一]

墨一般黑下去的苍穹。

七岁的纪思遥穿着蓝白相间的条纹服出现在住院部的楼下，灯光从身后的窗口里流淌出来，所以能够看见随着少年的呼吸而升腾起在头顶的一小团白色的雾气。这样寒冷的冬天，天空里却将上演一场华丽的流星表演。

前提是天文预报没有失误的话。

纪思遥有些惴惴地想，保佑那些流星能够出现吧。当它们成群结队蔚为壮观地划破黑暗夜空的时刻，自己总是有机会的，不是吗?

错过了一颗，还有另外一颗呢。

又不像是七喜一样，有七八个心愿，站在原地急得直打转。嗯，幸好我只有一个心愿，所以我犯不着那么着急。

呐，就保佑我的爸爸能活过来吧。

[二]

有神吗。

你站在我的对面。逆着光，整个面部的轮廓被勾勒出模糊的光晕，像是被镀上一层金。而迅速收敛逃窜的乌云，还是在经过头顶的时候降临一场瓢泼暴雨。脚底是一汪水泡，我拽着你的胳膊，你的眼角有泪水。

而乌黑的伤痕，就像是一个……封印。

即使是封印，也能在漫漫的黑夜的尽头，因为粗心而遗留的罅隙里看到些微微的光亮，如同一粒尘埃也可以壮大为一个精灵，渺小的光亮也可以在黑暗中勾勒出一个前世的身影。一瞬间，你就像一个小孩，溃不成军地流下了眼泪。

叫做纪思遥的男生，漫长的初中三年，他都没有长大。

像是从漫画世界来的小王子。而让所有的女生嫉妒的，当然是与他形影不离的宁遥。除了这个，纪思遥没有像其他的男生一样迅速长高、变声，然后开始浅薄地在女生面前臭显摆，而是始终像个孩子一样旁若无人，对女生们复杂的心事视而不见。

第36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2)

当回忆穿过漫长的时光隧道，回到从前——

叫做纪思遥的男生从一群陌生的女生中间走过，像是穿花的蝴蝶。所以……其实……在班会开始之前，纪思遥已经被班里所有的女生所认识了。她们的目光会彼此牵扯着尾随纪思遥的身影，甚至唧唧喳喳议论起他来。有一个女生更是大胆，径直走过去，手探过去就掐住了纪思遥的脸蛋。

“小弟弟，你的脸好嫩哦！姐姐好想玩弄你哦！”

纪思遥努力挣脱，眼睛瞪大，突然问了一句：“你多大？”

女生来不及反应，下意识地说：“十五……怎么了？”

“我十六耶！小妹妹！”

把目瞪口呆的女生抛在身后，纪思遥头也不回地冲走廊尽头跑过去，一声高过一声地叫着：“宁遥，宁遥，有女生欺负我……”

靠在栏杆上的穿黑衣的男生缓缓地转过身来，氤氲的眼底藏着忧郁的雾气，一只手慢慢地抬起来，像是个长辈一样，落在了纪思遥的头顶。

“小孩子，别胡闹……”

“我才没有，她说……”像是冲家长告状指责别家的小孩欺负了自己一样，“她好不要脸地说要……玩弄我……”

“玩弄你？”

“是哦！”纪思遥抬手一指，站在走廊门口的女生立即绯红了脸。

飞鸟遮天蔽日，顺着日光的方向，野草疯狂地拔节……城市里白光横行肆虐，车辆呼啸奔驰……在一片寂静的操场的对面，教室里蠢蠢欲动的力量正试图打破死气沉沉，“我有一个最大的梦想：20××年的意甲联赛最后一轮，是一场国际米兰获胜就能夺冠而尤文输球就要降级的比赛……比赛的最后一分钟，雷科巴接维耶里传球，在越位十米的位置上，先晃过三个后卫，接着再推倒尤文的守门员，最后打进

致胜一球……在全场的欢呼声中，我被爱我的男生牵着手，走向球场中央，在那里举行我们的婚礼。可爱的莫拉蒂主席是我们的证婚人，而圣西罗全场八万国米球迷在暴雨中一起点燃蜡烛为我们祝福……”

像是封闭的空间猛然被捅出了口子，光亮和风声立时充满了之前的沉滞和黑暗。而纪思遥捅了捅旁边坐着的宁遥：“就是这个女生哦。”

第37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3)

班主任脸上的表情则难看得像是一坨屎。

她眉头紧锁，嘴角上扬，终于无法忍受这个叫做七喜的女生继续大放厥词。

轮到纪思遥走上讲台。

他只是……说了一句话，教室里就翻了天：“我不喜欢足球……所以……七喜……你看我再多也没有用，我不会和你出现在足球场上的……”

而之后的生活里像这样让老师胃痉挛的对话频频发生。说到底，七喜还算不上恐龙，只是，纪思遥老是像对待恐龙一样对待七喜，而由此引来的攻击也不可避免。而七喜……漂亮而精致的脸蛋何止是让许多男生着迷甚至是飞鸽传书，更是让许多女生特别是恐龙郁闷至死。

而七喜最不要脸的一件事就是把情书砸在对面男生的脸上，恶狠狠地说：“小毛孩，想玩弄老娘，做白日梦去吧。”

[三]

理科白痴被简称“李白”。——如果说纪思遥和七喜有什么共同点的话，那么……就是他们俩都是“李白”。哦呵呵。

其实纪思遥并不打算就这么要数学老师撒手人寰的。一开始他还满羡慕那些可以跟着老师神思的同学们，可是数学老师老是摇头叹息说纪思遥这孩子长得人模人样的，却不用心读书……而事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等到数学老师彻底放手不管纪思遥了，他才把书摞得高高的，像是一个堡垒，躲在后面睡觉或者看漫画。而七喜则总是偷吃零食，这一度让纪思遥觉得自己的胃没有七喜的高贵。

“这两个数学烂人扶都扶不起哦！”宁遥像个哥哥一样总结道。

即使是再不情愿，在这一点上，纪思遥也无法逃避。

而更加不能抗拒的是七喜的美食。纪思遥嘴馋的缺点被七喜发现之后，他整个人就彻底沦陷了……最开始是什么样子的呢?

某个自习课上，七喜一边专心致志地哭一边狼吞虎咽的吃薯条。纪思遥把头探过去询问："你怎么了？"

七喜说："我爸把我打了……但他又给我买了薯条哄我……可是我还是很生气……不过薯条也很好吃。"

他伸了伸舌头："可以给我吃点吗？"

"哦，可以……"

"……"

第38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4)

“好吃不？”

“好吃。”

“我有的是钱！”

“哦？”

“就是说……要是我可以玩弄你的话……我就天天买零食给你吃哦！”

“为什么要玩弄我？”

“你好看哦……你看你的眼睫毛比女孩子的还要长哦，然后鼻子还挺挺的……会叫人妒忌的……特别像是我这样的女人是最喜欢你这样的小家伙的！”

宁遥扯着纪思遥的胳膊：“专心自习。”

七喜这次冲着宁遥去了：“喂，难道纪思遥是你家的么……凭什么你要管着他哦……没看见我们正在谈情说爱么……”

“求求你了，”宁遥很痛苦地说，“你的话太酸了，叫我胃痉挛。”

[四]

还没到凌晨，七喜哭闹着要回去睡觉。无论纪思遥怎么劝阻，她都不再坚持等下去看流星雨了。她自己不想看了，还想带上纪思遥，拉着小男孩的手说，你也跟我一起回去睡觉吧。你看我有七个愿望都不许了，你就一个愿望还许什么啊。跟我比起来，你捡大便宜了。纪思遥后来干脆说，要回去你自己回去吧。哪怕坚持到天亮我也不回去。小男孩的倔强劲头上来，眼睛都泛着光亮。

那时候的纪思遥坚定、执拗。跟天下小男孩一样，身上还带着点大男子主义。七喜最后哈欠连天地回去睡觉了。空旷的黑暗里，只有小男孩仰着头，目光朝向浩瀚安静的天空，两手攥成了拳头。

半个月前，爸爸因为跟妈妈吵架——其实也不是第一次吵，只是这一次吵得更凶——说了离婚，以及自己归属问题。

当时纪思遥站在两个人中间。脚下是摔碎的裱好的结婚照，妈妈甚至气急败坏地冲上去狠命地踩了几脚。爸爸冷着脸不动声色地看着她疯狂地做完这些后，点上一支烟，淡淡地说：“存折上的钱以及房子都归你，我只带着思遥走。”

“做梦吧，你！”妈妈咆哮着。

后来爸爸拖着自己闯下楼，上了车。妈妈虽然跟出来，却敌不过爸爸的力量，最终被一把推倒在地上，绝望地看着思遥被爸爸带走。

半个小时后，他们出了车祸。

爸爸成了重伤，所幸的是纪思遥伤势不重，但也一并给120送进了医院。

第39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5)

声势浩大的流星雨铺天盖地飞向纪思遥的眼眸处的时候，小小少年的内心世界里荡起了巨大涟漪。呐，既然他们在一起不高兴，离婚就离婚吧，只是，流星啊流星，请保佑我的爸爸能够好起来吧。

只要他们好起来，那就离婚好了。

纪思遥觉得这愿望被流星听见了带走了，他说不上是难过还是高兴，眼角湿湿的，抬手擦了一把泪，就是那时，他听见身后响起小女孩尖锐的叫声。

只认识了自己不到一个礼拜的七喜白着脸朝自己跑来，黑暗中大声地喊着：“小哥哥，大夫说你爸爸要死了！”

[五]

高中开学第一天，七喜就感觉被人跟踪了。

七喜可不是一般的女生，野蛮起来，比一般的男生还要凶猛。所以，在电车上，看着穿白身衬衫的男生朝着自己目不转睛地同时，她就骄傲地抬起了下巴，望了过去。小男生一点也不胆怯，居然朝自己挤眉弄眼地笑了起来。七喜回了他一个冷眼后索性把脸转向另外一边，不一会儿，就觉得有人朝自己的地方移动过来，然后身体也贴了过来。

啊？遭遇电车男？

好在马上就到站了，七喜也就没做反抗，一边想着，就算是打架，也是要到车外面打才够爽快，这么小的空间无法舒展拳脚且不说，单是要打不过对方，想要逃跑也无路可逃嘛。下了车之后，小白脸居然也从车上跳下来，跟在他身后的人也一本正经人模狗样地走了过来。

第一感觉是跟踪。

第二感觉还是跟踪。

与其怯懦逃避不如直面现实，七喜于是整理好一副看起来比较惊骇的表情，叫那些色迷迷的男生顿时失去欲念的样子摆在两位男生面前。

“你跟踪我？”

小白脸坏坏地笑，朝比自己高一点的一本正经男看了眼之后才朝向女生：“有人的海拔还真是可怜哦。”说完还特别不要脸地伸出胳膊比划着两个人的身高差距。

七喜像看见了什么恶心的东西，往远处跳了一下，惊恐地说：“你真讨厌啊！居然跟踪我，还对我动手动脚。”

“宁遥哥，她说我对他动手动脚。”小白脸对一本正经男说，说完，就哈哈哈哈大笑起来。而一本正经男则是文质彬彬又失望又疼爱地看了一眼小白脸。

第40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6)

又失望又疼爱。还真是恶心的形容方式哦。

不过她总归对这个叫做宁遥的男生有些好感。他朝自己走来，温和地笑：“你误会了吧，我们并没有跟踪你，我们是这所学校的新生。你也是的吧。弟弟看见你的胸牌，所以他想跟你聊天。他那人就那样，说话做事都直接莽撞，有不当之处，希望你能谅解。”

“这样啊。”七喜松弛下来。

“我叫宁遥。你呢？”

“七喜。”回答完问题，女生才意识到，自己又被泡了。男生跟女生搭讪的办法还真是花样翻新啊。

小白脸朝宁遥露出星星眼，一副“嗯，就是哥哥泡妞厉害”的表情。

而这还仅仅是个开始……

[六]

七天之前，因为发烧到失去听力，七喜被父母惊天动地地送到医院来，跟纪思遥住在一个病房。三天之后，恢复了听力的七喜重又活蹦乱跳起来。一旦精力恢复，她就开始注意到四周的环境来，这才注意到脑袋上缠着纱布的小男孩也正躺在病床上很纠结很挣扎地扭过头来朝自己投射着友好的眼神。

要不是小男孩的爸爸突然挂掉，也许他们会相处更长久，并因此成为好朋友。可是，事情突变，小男孩走的时候，她甚至没有问到他叫什么名字。

小女孩未免会因为失去一个朋友而难过。

况且，他没有了爸爸，也一定会很伤心的吧。甚至还想过，跟他一起说说话安慰他什么的。可是一觉醒来后，那两张床已经空荡荡的了。

唯一让七喜感动欣慰的是：

护士小姐抱着一盆花走来了。之前对于花卉完全没有研究的七喜完全不知道那是个什么东西。但当听护士说是小男孩留给自己的礼物时候，她两只眼睛都放了光。妈妈告诉自己这是满天星。精致嫩绿的小叶子像是扇子一样，小心地展开着。而淡紫色的小花星星点点，多得跟天上的繁星。一旦凑近，就能闻得到白色小花散发出来的淡淡香气，浮游在空气中。有一次，考试没及格的七喜对着它哭泣，哭完了觉得连眼睛都带着清凉的香气，从而认定了小男孩走到哪里都带着清凉的香气，而且是把天上这么多星星摘来送给她的白马王子。

第41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7)

[七]

在认识了纪思遥跟宁遥这对活宝一个礼拜之后，七喜的攻防战线就被击溃了。因为，这两个男生实在太可爱了。三个人迅速结成好友小团队。因为这个，七喜还被一些别有用心的女生孤立过。不过七喜是钢铁战士嘛，孤立就孤立呗。有帅哥做伴，比什么都强。

其实是有小小的私心。

感觉宁遥那么像多年前认识的小男孩。做事认真、执着，浑身散发着满天星的香气，一旦靠近，就有着清凉的眩晕。

呐，是你的吧。

所谓吃人嘴短，在被七喜死缠烂打之后，两个男生也开始骑单车上学。

其实也是课堂上七喜跟纪思遥传小纸条传出的结果。七喜问纪思遥会骑单车不，小男生的鼻子快气歪了，我都多大的人了，连个单车都摆不平哦。得到的答复是，会，嗷嗷的会。七喜嘴巴乐成了一条线，那载我上学好不好呀，多浪漫啊。

所以，宁遥跟着也骑单车上学完全是因为爸爸的那句："既然弟弟坚持要骑单车上学的话，从明天起，你也跟着弟弟一起骑车上下学吧，这样有个照应，要不然的话，我还真是不放心他的安全。"所以宁遥尽管有点不愿意，还是没说什么就应承下来。

跟预料中的一样，果然就不会安生。

第一天，纪思遥就春心大发地玩起了浪漫。

漫天绚烂的晚霞，将大半个天空弄得跟挂了彩似的。

纪思遥从车棚里把单车扯出来，然后飞快地骑出校门。七喜背着书包走出教室却没有看见纪思遥，不免沮丧起来，然后垂头丧气地走出校门，忽然跳出来的一张明晃晃的大脸，近距离地朝女生咧开嘴，露出一排洁白健康的牙齿："嘿，我可以载你回家吗?"

吓了一跳的七喜惊叫起来，在确认是纪思遥之后，又很生气，于是甩过手中的书包，躲闪不及的男生被砸个正着，于是眉毛皱了起来。嘴巴也瘪成了一条线。

“干嘛这么暴力？”

“谁让你吓唬我。”

“你这么做完全不符合言情小说的路数。”男生好看地抓了抓头发，“你应该，脸蛋红红的，乌溜溜的大眼睛转来转去，然后不好意思地说，我还是自己回家，然后这时候，我冲上去，一把拉住你的手，然后再……”

第42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8)

七喜就知道纪思遥会越说越色，于是斩钉截铁地阻止了下去。她挥了一下手说：“脸红个屁，快载老娘回家。”

尽管纪思遥的车技不错，但七喜还是不安地抓紧了男生的衣角。

而一言不发的宁遥跟在后头。

她忽然就涌上来一阵伤感。要是能坐在宁遥的单车上就好了啊。七喜看向身后的男生，他的身后，是卷起来的云朵，从他的肩线上迅速移开，呈现出一片裸露的蓝。

而纪思遥果真是没有好心肠。

忽然加快的车速以及毫无准备的拐弯，让七喜尖叫着紧紧搂住男生的腰。

“没必要搂得那么紧吧。”同样加速跟上来的宁遥朝七喜说。

女生的脸飞快地红起来，而一松手，就失去了重心，从车上摔了下来。

[八]

离婚什么的，再也不是难题了。

财产什么的，再也不需要讨论了。

至于自己的归属，就是现在不想要也得要了。因为那个跟她争来争去的人，死了，不存在了。爸爸去世之后，纪思遥跟着妈妈生活了两年之后，进入了重新组建的家庭。这个家庭一共四口人。

新来的爸爸，以及一个比自己大半岁的哥哥，宁遥。

对于新成员，纪思遥并无抗拒，因为爸爸的去世，纪思遥对妈妈的索取近乎到了一种让人瞠目结舌的地步。他不再像是跟爸爸在一起时的独立、倔强。现在的他什么事，甚至是自己力所能及的事也要让妈妈去做承担。

说到底，对妈妈也是有一些怨恨的。

很快，他跟新来的宁遥成为好兄弟。

虽然比自己大了只有半岁，但说话做事，宁遥确实比纪思遥要成熟得多，像是小大人的模样。纪思遥越来越趋向小孩子的性格就是在这时逐渐形成的。

就这样，抽离原来那样的生活。

那个在医院里遇到的，想要跟自己一起看流星许心愿的小女孩再也没有遇见过。不过自己还是留下了一盆自己栽种的满天星给她。也不知道能否存活下来，毕竟是冬天呀。拜托护士小姐把满天星转交给她的时候，小女孩还沉浸在睡梦中，他站在床边伸手在她的脸蛋上轻轻地掐了一下，小声地说着，“后会有期呀。”

第43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9)

小女孩说了句梦话：“你的心愿能实现就是我要许的心愿呀。”

身后站着的刚毕业的实习护士被自己所见的一幕呆住了，这俩孩子估计长大之后能去演言情剧了吧。

[九]

因为跌伤了腿，纪思遥跟宁遥不得不推迟回家的时间。宁遥没好气地白了一眼纪思遥，嘴巴上不说，纪思遥也知道哥哥在埋怨自己最能惹是生非。他怕弟弟照应不好，还细心地挽起七喜，让她坐在自己的单车上。然后推着车朝前走寻找最近的一家诊所包扎。笔直而安静的街道上，三个白衣少年，身后的大半个像是被顽皮的小孩涂抹得绚烂又夺目的天空，火烧云一朵踩着一朵，噼里啪啦的跟烟花似的在头顶盛开。

慢慢沉浸下来的光线里，宁遥回头朝向跟在后面的纪思遥：“手机在你那里吧，你挂电话给妈妈说，我们有事回去晚一点，叫他们先开饭吧，不要等着我们了。”

纪思遥抬起头，若有所悟地说：“呐，我们三个在外面吃米粉好不好呀?”然后就自作主张地翻开电话，然后嘹亮的声音响起来：“啊，妈呀，我跟哥哥今天有重要的约会，今天晚上就不回家吃饭了。”电话那头的人似乎还想追问一点什么，小男生已经沾沾自喜地挂断了电话，“嗯，七喜，今天是我不小心把你摔坏了，所以，我请你吃米粉谢罪好不好啊。”

“可是我还没想好要不要答应你呢。”

“我都跟我妈说了不回去。”纪思遥纠结地看着小女生，“你想让我跟宁遥哥哥回家喝西北风吗?你还真是狠毒呐！”

“好好好，这次就给你一次面子。”

从诊所包扎完毕出来，七喜能自己走路了。但纪思遥却不让，想要女生再次坐到自己的单车上来，意料之中遭到女生强烈反抗。

非常受伤的表情在纪思遥的脸上漾开，委屈得连声音都走了样：“你怎么这样啊。”

“我现在还能走路，再被你摔一次，我连路都走不成了。”

轮到站在一旁看冷笑话的宁遥呵呵呵地笑起来。

两旁的路灯次第亮了起来，重新在黑暗中勾勒出少年的轮廓。七喜看向宁遥的眼神温柔且湿润，甚至有一瞬间的冲动想问问他，还记得自己么，还记得那一株散发着清凉香气的满天星么。

第44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0)

吃米粉的时候三个人展开了关于童年阴影的讨论：

纪思遥发言最热烈：“被公鸡咬了算不算？”

七喜饶有兴趣地看过去：“咬到哪里？是咬了你的小鸡鸡吗?”

石化。三个人都嘴里叼着米粉一动不动。

石化掉的纪思遥慢慢抬起头来，用比哭还难看的笑说着，“七喜，你真是女中豪杰啊。”

七喜正色道：“所以说我的童年阴影就是，第一次说脏话就妈妈给了一耳光。打那以后，我再也不说话了。宁遥，你呢？”

宁遥挑了挑眉毛，别有用心地说，“为什么童年阴影就是一定要自己受伤呢，我的阴影就是让别人痛苦。比如说……”

纪思遥差点从凳子上跳起来：“比如说你曾把我推到一个臭水沟里，回家之后被爸爸恶狠狠地教训了一顿。”

“我不是说那个。”宁遥一向如此，即使是说最搞笑的事也要板着脸说出来，“小时候，我晚上睡觉尿床，让我妈睡不好。后来我妈跟我说她老是觉得睡不塌实，觉得我随时可能尿床。”男生像是想起来什么，停顿了半天没出声，眼光潋滟，然后自嘲地笑了一下，“为什么要说起这些事呢。”

纪思遥也觉得宁遥不对头，就拿胳膊肘捅了一下：“哥，你咋了？”

最善于调节气氛的七喜同学这时张嘴说话了。

“我还有一件童年阴影，就是有一次我爸爸带我去幼儿园。因为车座比较硬，所以爸爸嫌屁股难受，就左摇右摆的，我在后面坐不牢就摔下去了。我爸爸却粗心大意到没觉察我摔下去，结果拐了一个路口之后才发现我不在车子上，慌慌张张跑回来之后发现我已经是鼻口窜血了。我当时非常恨我爸。”

[十]

其实最开始调戏或者说接近纪思遥，完全是七喜有目的有预谋的行为，要不是为了可以跟宁遥走得很近，她才不会……

眼下的事实是，凭七喜那么聪明的头脑，其实早猜测出来纪思遥对自己的喜欢。也只是因为宁遥，七喜才没跟纪思遥撕破脸皮说拜拜了。

那天放学，七喜早早跑下了楼，走出校门才发现手机落在教室书桌里了，于是不得不苦着一张脸回来取。

第45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1)

却非常不巧地看见三五个女生围在一张桌子边上眉飞色舞地讨论着自己。

“你说七喜恶心不恶心啊。整天跟纪思遥黏糊到一起。她这种人最烂，恨不得马上就跟人家上床呢。”那女生猖獗地甩了甩手，“你看她那恶心样，纪思遥也就是陪她玩玩的，真是林子大了什么鸟都有。”

“据说七喜她妈妈跟人家有外遇啊。”

“啊啊啊——”

“真的吗?”

“这就是了，有什么样的妈就有什么样的女儿呀。”

哈哈哈哈——

七喜拧紧了衣角，正在考虑是否冲进去跟那女的来一场生死PK的时候，从身后越过了一个汗水淋漓的身影，怀里还抱着篮球。

“王海萍，你莫要得寸进尺啊。说别人坏话，小心烂嘴巴。”抱着篮球，愤怒使得少年的脸红成一片，“你这么歹毒，一定会遭到报应的。背后讲别人的坏话，你以为你是什么好东西嘛。跟你说，你别枉费心机了，我不喜欢你，我一点都不喜欢你。就算你再诋毁七喜，我也不会喜欢你。”

纪思遥慢慢转过脸来朝着站在门口一动不动的女生说：“七喜，让我来保护你吧。”

七喜朝着叫做王海萍的女生仰起了高傲的下巴，意思是“看吧，在这么多人面前没面子也是你自讨苦吃”，却并不理会纪思遥朝向自己的呼喊，拿了手机之后径自朝外跑去。

从那以后，七喜开始有意识地躲避纪思遥。

并非因为害怕那些流言飞语，而是害怕面对纪思遥的喜欢。

有时候会觉得纪思遥也很好，但还是不能忘记多年前那个要跟自己一起看流星雨许心愿的小男孩。

[十一]

两个男生因为都进了学校的篮球队，每天放学之后要练习，要求七喜留下来看自己的训练和表演，却被七喜心一横眼一闭给拒了。这样的半个月里，都是七喜一个人骑车上下学。所以有点寂寞，但总不至于面对纪思遥那张让自己焦灼矛盾的脸。

女生们开始有意识地孤立自己。

所以一直以来，她也是独自一人回家。

走到停车棚，发现自己的车子被压在另外一辆下面。于是，她费了半天的努力才把车子推出来，却发现前后轮胎都瘪掉了。

第46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2)

七喜在那一瞬间，脸白得像是一张薄薄的纸。

她伸手拢了拢被风吹乱的头发。然后转身朝教室跑去，在走廊里就有听到王海萍夸张的笑声。七喜咬了咬嘴唇，面无表情地走进了教室。

“王海萍，你过来一下好吗?”

“你什么事啊？”懒洋洋的漫不经心的应答方式。

对方在眼前稍稍站定，一个惊天动地的耳光就甩了过去。被抽得有些发蒙的王海萍再扭过脸，眼眶里已含满了泪水。

“给你脸不要脸。”七喜的一双眼睛喷出火来，像是要将站在面前的王海萍烧死，“你要是再敢跟我玩儿阴的，别怪我跟你不客气。”

说完，她潇洒地走出教室。

一出教学楼门口，就远远地看见了从远处跑来的纪思遥。

因为刚刚做过大量运动，男生的发梢上还滴着汗，热气腾腾地站在七喜身边，跟个火炉似的。打招呼的方式也是那么讨厌，毫不忌讳地把手搭在七喜的肩上。

“唉，又没气了吧。”

“你才没气了！”

“啊——”男生又伸起手好看地抓了抓头发，然后咧开嘴巴笑起来，“我是说你的车胎又没气了吧。”

“你怎么知道？”

“我……”男生一时语塞，“没气了也很好啊，我载你回家好不好呀。”

她突然之间明白过来是男生玩的小伎俩。

“纪思遥，不会是你放的气吧!”

被揭穿了阴谋后的男生满脸飞红。

他无辜又可怜地说着：“七喜，我们交往吧，好不好呀。”

“去死吧，你！”

而在他们俩的身后，站着安静的宁遥，迷惑的目光朝这边看过来，在七喜抬头的瞬间，刚刚迎上。

七喜像是读懂了宁遥眼里的话。

[十二]

七喜加入了学校的天文小组。

据作为天文社社长的学姐所说，这个月将会有一场小型的流星雨。七喜兴冲冲去找了宁遥，约定按时一起来看流星雨，宁遥当时也是应下的。临到了那一天来的人却是纪思遥，七喜很是绝望，但是在得知宁遥因为昨天吃错了东西得了急性肠炎而被送进医院，怕自己不高兴，又特意嘱咐自己的弟弟前来陪着自己看流星雨之后，七喜就长长地吁了一口气，这样说来，宁遥还是在意自己的吧。

第47节：每个少年都有一颗流星(13)

既然纪思遥来了，就不如把事摊开来说吧。

“纪思遥。”

专注地看着天空的男生转过脸来看定七喜：“什么事？”

“这是你第一次看流星雨吗?”

“不是啊。”男生得意地说着，说完了又有些沮丧，“不过说起来，我对流星蛮失望的，很多年前，我对着许多许多颗流星许过一个愿望，但是还是没能实现。”

“是你心意不诚吧。”

“才不是。”男生辩白。“你相信流星吗?”

“其实也说不准到底是信还是不信呢。”女生想起了旧事，“我七岁的时候，在医院认识了一个小哥哥，他带着我一起看流星许心愿，当时他爸爸出了车祸，他许愿他的爸爸可以活下来。我那么喜欢他，我也希望他的心愿能够实现，可是……说起来，流星有的时候也是不灵的哦。”七喜擦了一把眼泪，“其实我应该加入言情小组去。”

“他走的时候还送了你一盆满天星是不是呀？”纪思遥饶有兴趣地问过来，“可是你并不知道他的名字。”

“哦？他……大约是叫宁遥的吧。”七喜把脸扭开，看着茫茫的夜空，声音有点动容，“所以，纪思遥，我大约是喜欢上宁遥了吧。这么多年，很长一段时间内，我以为我再也不能遇见他了。既然让我遇到了，那么……所以，纪思遥，我们是不能在一起的。”

“七喜，我来告诉你，这么多年，你日日夜夜想念的，曾经想带你一起看流星许心愿，以及送你一盆满天星的小男生的名字，好吗？”

“嗯？”

“他叫纪思遥。”男生的脸上早已划满了泪痕。

第一颗流星从夜空里探出头来。第二颗、第三颗、第四颗……就像是挂在七喜眼角的泪水，一滴接着一滴，源源不绝。

第48节：暖暖(1)

暖暖

[一]

高二的假期一到，我就跑到小姨的新娘摄影店去帮忙了。尽管我妈拿着饭勺跟在我身后大喊大叫：你要是再跑到你小姨店里去，别说我把你的脸拍平，然后再抹上水泥安上马桶。我挥了挥手，抹了抹一嘴巴的油，跟老妈说，就算你坐在马桶上大便，也无法阻止我前去学习化妆的脚步。

事情是这样的：一放假，最好的姐妹俩都去了别的城市，分别是大连跟长沙。只有我耗在原地不动不说，还被老妈提着耳朵去补习班，话说我老妈那不是一般的人，在我数学成绩惨到只有28分的成绩面前，老妈那叫一个神气，本来我还哭闹着说我们班那谁谁去了香港，那谁谁去了海边之类的，我妈说那你也考个全班第一啊。明年高考，你要是考砸了我就去买农药，考得惨就全部喝掉，考得一般你就喝一半，过半个小时自己打120去医院，考得好就把电脑从楼上扔下去，砸死人我撑着。我听了之后，绝对不仅仅是一滴汗停留在额角那么简单，甚至在三天之内，我还憋了一口气要给老妈点颜色看看，但在第三天我还是没出息地趴在桌上睡得口水四处横流，被补课老师叫醒之后还发了一次飙，最后被驱逐门外。残酷的事实摆在面前，学习不行就是学习不行。好在我并不认什么死理，既然不能立刻回家，总要找个地方消遣一下时间吧，又不能跟我那些死党似的，没大脑地跑到湖南电视台问人家门卫说请问我可以要一下王栎鑫哥哥的签名么。于是就去了小姨那儿。当时我小姨见了我嘴巴立刻咧得直直的，那表情明显就是不欢迎嘛。我没理会她那套，撒谎说我今天没什么事，你教我学学化妆呗。

话说我小姨就是厉害的。

虽然她跟我妈站在同一战线上，但顶不住我的糖衣炮弹啊。只消我几句话，她整个人就拜倒在我的牛仔裤下。（汗，我这么说的时候，青木那小子肯定又一脸幸灾乐祸地四处嘲笑我是拉拉了。）我夸奖小姨在审美上造诣非凡，小姨的脸立刻笑成了一朵花。

“当然啦！”

“所以教我学化妆啦。”

“学它做什么，勾引男孩子去？”

“话说我上一个男朋友就因为我脸蛋狼藉才弃我而去的。所以……”

话说到这里，小姨已经彻底进入教学状态，很是气急败坏地将我一把按到沙发里，处心积虑地说起来：“女孩子要学会打扮自己了，女孩子这张脸啊，抹多少粉都无济于事的，最关键的是眉毛要好看。眉型定脸型啦，所以女生大半时间都花在眉毛上，眉毛好看，整张脸都会很好看。”

第49节：暖暖(2)

“不是眼睛吗？我上一男朋友说我眼睛明亮有神。”

“他放屁。”说完，小姨又觉得风格过于粗放，稍稍不好意思了一下，“眼睛只能改变眼神，很刻意的。所以女生什么妆都可以不化，但一定要把眉峰修好，而且眉毛才是心灵的窗户。性格通常能从眉峰看出来。如果想看起来很稳重，就把眉修平直，多余的都剃掉，眉尾修尖就可以了。”

“啊！”

“你瞎叫什么？”

“小姨你太有才了。”

“就你嘴巴甜。”小姨很是陶醉在自己的渊博学问中，笑嘻嘻地说，“等着小姨给你买葡萄吃去啊。”

这并不是关键。

关键的是，小姨一离开，我立即跑去店里一新娘身边，那新娘正纠结痛苦地选着婚纱。她试了很多套，然后还是下不了决心，总是说自己很胖，说要能让自己显得瘦点的裙子，要白色的，要有蕾丝的。说这些话时候激动得像是要掉眼泪。我就说阿姨你紧张啥啊。她跟我说，结婚是最正式的事，所以每个走进来的人都很紧张，她们都希望自己是最美丽的，所以，看女人挑婚纱就能知道她们是不是喜欢要嫁的人。我这个人就是精明，紧接着说，那阿姨一定很爱你的老公吧。

是呀是呀。她比我想象还要热烈的回应。

我说，那阿姨我帮你修下眉毛吧。

我一边修一边卖弄我才得来的学问：“我妈说，女人善变的只是脸，男人善变的却是心，所以，看男生要看心不看脸。”

阿姨先是嗯嗯了几声，之后一下就炸开了。

“啊啊，你给我修的这是什么眉啊！”

我低头一看，我一不小心把阿姨的眉毛弄光了。

那个下午，那阿姨把小姨的店闹得鸡犬不宁。

而我则在众人鸡飞狗跳之时悄悄溜走，然后我就碰到青木。他挺大一人，居然一本正经地跟三个小朋友玩儿扑克。后来他赢了一局，非朝小孩要棒棒糖，小孩不想给，他居然还动了手。我特看不忿，那么大人，再怎么说也十八岁了，成年了吧，还跟小孩子动手动脚，人品也真是太滥了吧。

就这样的人，在学校里还被评为校草呢。

真不知道那些没长脑子的女生是怎么想的。

第50节：暖暖(3)

原谅我，刚才我说那句话时忘记了一点，就是没长脑子的女生是没有思想的。

[二]

并不是对他一无所知。

之前多少还有些耳闻的。

听说他换女朋友像换衣服一样勤。

我也跟死党在校园里偷偷跟在他身后打量过，果真还是有些看头的。值得眼红的地方也多得要命，好看的眉眼、完美的身材、迷人的笑容。这些还不是最关键的，最关键的是他学习超级棒，学校的体育部长。天啊，老天爷是不是眼睛近视了，怎么把这么多好事砸在他身上，还不怕被砸死啊。

所以，叉着腰朝向男生乱喊乱叫的时候，心底还是有些畏惧的。

跟老天爷偏向的帅哥作对，该不会有什么报应吧。

帅哥果真有些自命不凡的味道，眼也不抬一下就吼："你谁啊你，多管闲事吧，你。"

"别以为你有钱你学习好就尾巴翘上了天。欺负小孩子就等于你狗屁不是。"

盛夏的阳光明亮耀眼，然后，我当时的眼神要比这眼光好要明亮还要耀眼还要恶毒到使对面的少年浑身燃起火来。

那是一种鄙视的眼神。

但我却发现男孩子的眉毛还真正视前方的时候，眉峰是在后面一点，然后向上挑，眉尾不低于眉毛最前端的高度，小姨说，这种眉才好看了。就在我陶醉在对帅哥眉毛的欣赏之时，刚才那受欺负的小孩已经擦干眼泪，朝我投来不屑的一瞥："真是狗拿耗子多管闲事。"

上帝做证，我的耳朵没有出现问题吧。

而这还不是最残酷最糟糕的。

接下来一小孩心事忡忡地说：“女人就是麻烦。”然后转过身跟身边的伙伴说，“你回去赶紧把某某某送给你的定情信物送回去。”

我当场就晕掉了。

后来才知道的是：

青木跟这些幼儿园的小孩子关系绝对铁。

青木抱着胳膊站在远处，看向我时，脸上一览无余那种嘲笑的表情，意思无非是在说“哈，你这个自找麻烦的自以为是的女生”。我当时就被他的那种表情给激怒了，于是大步冲过去。抬起手就是用力地一甩，青木并没有躲开他的脸，而是微笑着伸出一只手架住了我举起的巴掌，脸上的嘲弄意味更浓，周围的小朋友都聚精会神地凝视着我们俩的举动。在一瞬间，我有一种错觉，错觉我是王子公主偶像剧里的女主角，不管怎么说，毕竟吸引了这么多小孩子的目光，放别人身上你们行吗?哈哈哈哈——就在我想入非非的时候，青木张口说话了，他这人说话要是不噎死人好像就配不上他的名字似的。

第51节：暖暖(4)

“你是不是跟其他女生一样，是为了故意接近我，才要扇我巴掌的，以此引起我的注意。”男生的一双桃花眼朝我眨了眨，“要是这样的话，我奉劝你还是断了你的念头吧。”

“啥啥啥?”我瘪了瘪嘴，“阮青木，就你这几分姿色还想勾引我。啊——呸——”

青木若有所悟地突然狂乱地大笑起来，恶毒地抬起手指着我，清俊的脸庞上，嘴角微微上扬，这副卖相要是给那些花痴女生见了，非鼻口喷血不可。可我一钢铁少女怎么能随意喷呢，以为自己帅就了不起啊。我骄傲地仰起了下巴，脸上一副倔强的表情，意思是，我就不喷，我看你能把我怎么样。

那小子不淡不咸地说了一句话，极尽挖苦讽刺的：“哦，你不就是那个大名鼎鼎的谢晓燕嘛。”

哦哈哈！！！这是我内心的真实写照，阮青木居然能清晰地喊出我的名字，他可是一向的目中无人呀。而恰巧我可没像那些没有脸皮一样的女生跑去跟他表白什么的，难道是说他早就偷偷在暗中注意我了？心花怒放的本尊谢晓燕正在得意忘形之际。该死的青木又说话了。

“你傻了吧唧地笑啥啊。“

我刚想要反驳，却被男生的一句话搞喷了。

我是真的喷了。

“全校谁人不知谁人不晓啊，你谢晓燕跟段飞飞搞断背。”阮青木甚至朝我狡黠地眨了眨眼睛，“我怎么把这茬给忘了，你只对女生感兴趣。”

看着面前这张邪恶的脸，我真想把含在胸口中的一把血，喷在他的脸上。

[三]

咳咳咳，必须让时光倒流才能说清楚这件事。

叫做张一朋的男生在高一开学就追求我来着。话说张一朋跟阮青木比起来也是丝毫也不逊色的男生，生了一张白白净净的脸蛋不说，光是骄傲到让人想去死的物理成绩就让多少妈妈级的老女人蠢蠢欲动了。其中就包括我妈。我妈在得知张一朋追我不止一个星期的时候，当然，那个时她也知道张一朋已经因为获得物理奥林匹克大赛金奖被保送清华时才说，那可是一个金龟婿呀。你这傻丫头，赶紧答应下来呀。我当时满眼星星状看着我妈，我觉得我妈妈抽了，而且抽得不轻。

第52节：暖暖(5)

我本来是不讨厌张一朋的。

甚至有点喜欢。

那个男生，给人的感觉永远是鹤立鸡群，但却不特例独行。头发的长短永远不会引起老师的注意，造型却标新立异；着装永远不会被冠之以“奇装异服”的罪名，却旗帜鲜明。

最要命的是这个人做事的确是不达目的誓不罢休。

在升入高二之后，我觉得张一朋这个人疯了。他来我们班就跟回自己家一样熟络，跟我亲朋好友们混得一个比一个铁。每天跟蹲点一样在放学时守候在我班门口，却是很正式地说：“谢晓燕，我可以送你回家吧。”

在最初的十几天里，我都是很臭屁地挥了挥手，那叫一个洒脱：“我对你没兴趣。”

张一朋就这点烦人。

却也是这点成就了他。

脸皮厚得跟城墙一样，第二天照例恭恭敬敬地守在门口。到最后我的死党之一段飞飞实在看不下去了，断然拒绝了我要求她陪我一起回家的请求，转而换上一副媚笑的表情朝向张一朋：“从今儿起，我可就把我们家小燕子交给你了。要是照看不好，别说我拿你是问。”

我咋越听越觉得段飞飞这话跟从妓院老鸨嘴里说出来的一样。

我承认我一时动了色心，被张一朋那小白脸给迷惑了，就想着，要是跟这样的男生牵手，总归不会是件特别恶心的事吧。毕竟张一朋是那种干净、清爽的男生。况且表人才。带回家我老妈还不笑开了花。于是我就踢了踢地面，很无所谓地说着：“我们先谈俩礼拜吧。不行就分。中不？”

结果我第十一天就踹了他。

或者说，我被张一朋踹了。无所谓你们怎么说，总之就是我们俩怒火中烧地宣告拜拜了。

[四]

导致我们俩分手的直接原因是吃西瓜。

实际上“吃西瓜”事件时是所有矛盾的一个临界点，就算不是因为“吃西瓜”闹了别扭，也会因为诸如“穿鞋子”“喝饮料”“剪头发”之类的事翻脸。总之，当我跟张一朋在一起之后，我就发现我们俩是格格不入水火不容的两个人。衣食住行各个方面全然不同。

衣：我讨厌一成不变的白衬衣配上一条深颜色的裙子。一旦有机会，我就会从上到下把自己弄成一只火凤凰。在了解了我的如上秉性之后，张一朋一头黑线地跟我说，你怎么把自己打扮成一只火鸡了啊。可是，我委屈地低下头，眼泪在眼圈里转了几圈就没了，我处心积虑打扮成这样是为了让他看呀。他这人还真是没有欣赏眼光。

第53节：暖暖(6)

食：他带我去看电影之前，我们俩一起在大街上觅食。这个男生眉开眼笑地跟我推荐四川米线，我却坚持着要吃水煮鱼。隔着一个硕大的盆子，以及升腾起来的带着辣味的蒸汽，我看见男生一张既纠结又痛苦的大红脸。他不断地吐着舌头，朝我幽怨地看来一眼。切，我实在是无法容忍一个男生连这点辣都受不了。其实，带他来吃水煮鱼是想他能跟我有一丁点共同的口味哦。

住：这个这个暂时好像还没什么好说的。不过要是让文质彬彬的张一朋看见我跟床上就像是八爪鱼一样的睡姿，一定也会瞠目结舌吧。我妈却常常夸我说，我睡觉的时候都在做瑜珈。

行：出门我爱坐电车。我爱走路的时候望着天，要是看到路上有个易拉罐什么的，我肯定要一脚踢飞。张一朋苦着脸看我的样子，然后瘪了半天嘴巴，还是开口教训我起来说，女生这样很不好的。我一头雾水说怎么，他说你走路就该有走路的样子。我纳闷地看着他问，走路是什么样子。然后张一朋就在大街上给我做示范女生怎么走路，他走得非常标准，就跟军训的时候走正步一样。不过我看着觉得好笑，就张开血盆大嘴哈哈笑了。张一朋回过头，脸上露出了少见的笑容，朝着鲜衣怒放的本少女露出了窘迫的笑。搔搔脑勺说："好像我走的这几步很恶心啊。"

张一朋这个人，唉，再往下说，我就生气了。气得脸色铁青，胸口发疼。

原来他出众外表和标准小孩的掩饰下，跟其他男生明显没什么两样呀，甚至比那些直来直去的男生还要叫人讨厌。

黑漆漆的电影院。

正前方的大屏幕上，帅气的男主角被恶狠狠地甩了一个耳光，那耳光甩得可真用力啊，他嘴都出血了。他就那样歪着头，一动没动，我正在想接下来他要不要反手给扇他耳光那女的一巴掌时，就感觉到

黑暗中，飘过了一片黑云，张一朋扭过脸看着我，模糊的光线之下我能看清他灼灼的眼睛，那种看人的眼神让我联想到热带雨林里某种野兽猎杀动物时的眼神，果然，不一会儿，张一朋就把潮湿的嘴唇凑了过来。

有点咸。

像是海边的味道。

第54节：暖暖(7)

我用力地把张一朋推开。

黑暗中，他很受伤地看着我。

我什么也没说，起身走出了漆黑的所在。走出门口，再也控制不住地蹲在电影院门口的水泥台阶上哭了起来，越哭越伤心。其实，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只是，张一朋真的跟所有男生一个模样，只是贪恋我的好看而已。段飞飞这方面是老手，她老跟我说，要让男生觉得你深不可测，让他们对你保持持久的新鲜感，要不然，他们一旦腻了，就会立刻踹了你。

张一朋也跟着跑出来，从背后抱住我说："对不起。晓燕，我再也不做你不愿意做的事了。"

男生忧伤的声音在这潮湿的夜色里更显悲凉。

我转过头看男生好看的脸，什么都说不出来。

接下来就是吃西瓜事件了。

第二天，张一朋打电话说要来给我道歉，叫我在楼下等他。然后，我就穿睡衣没梳头发蹲小区外面抱着西瓜啃，他跟他一个兄弟一起来的，看到我这副样子，他都疯了，他都恨不得挖个坑把我埋了。

他就喜欢我这张脸。

他觉得我那个动作吃西瓜丢他人了。

他却不知道我是吃给他看的。

还有就是，他连我那一面都看不下去，以后更没的说。这个我心里比谁都清楚。

其实，到那为止，我就想跟张一朋说拜拜了。就算他长得好看又怎么样，就算他学习成绩很好，也提前保送了大学，可是他并不是我喜欢的类型啊，我心目中的白马王子是——

当然前提也要好看，但要狂乱不羁的，要不拘一格的，要特立独行的，要奇装异服的，还要跟我一样爱吃水煮鱼……

而这个时候，阮青木就闯进了我的视野。

其实，是在我纠结得一头黑线的时候，死党段飞飞指认给我看的。他说就那一身黑衣服，脑袋上的头发都翘起来，跟《闪灵二人组》里的银次一样的那位，就是我们学校的迷倒众多女生的绝对黑马王子——阮青木。

我看了一眼。嗯，的确是黑马王子。

皮肤黑黑的，跟张一朋要站一起，那就叫黑白二人组了。

张一朋就那会儿又来找我。

我跟段飞飞在化学实验室里。因为我们俩是这一科的科代表，有实验室的钥匙，经常是有了委屈事要躲在这里说说话交交心之类的。当然龌龊事也不是没有做过，比如跑到这里来烧日记煮方便面什么的。所幸全部躲过了老师的法眼，所以，到现在钥匙还掌握在我们俩手中没有被收回去。

第55节：暖暖(8)

我一脸惊恐地看着段飞飞：“他又来了。我今天就要跟他说吗。”

段飞飞摇了摇头：“我有一个让他死心的办法。”

“啊？”

还没等我反应过来，段飞飞已经把爪子搭在了我的肩膀上，樱桃小嘴也凑过来，狠狠地吻住了我。我完全沉浸在这猝不及防的转变之中，慢慢松弛下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地品尝分辨着男生的吻和女生的吻有什么不同。

而虚掩的门口正站着目瞪口呆的张一朋。

他的脸上瞬间泛起了湿漉漉的光芒。

[五]

接下来的对话充满火药味。

张一朋居然没出息地哭了。

“你跟段飞飞搞断背。”

“就是啊。”我骄傲地仰起了下巴，我想我的样子一定很欠揍，可我要的就是这个效果，果然我刺激到了张一朋，“你要不要拍下来哩，好四处去说我的丑闻。”

“你……”

段飞飞这时来了句更狠的：“张一朋你也不傻，你也知道，要是让其他人知道，你喜欢的女生宁愿跟我亲嘴，都不想跟你接吻的话，你在大家眼里也太没有魅力了吧。”

张一朋走时的最后一句话是：“谢晓燕，算你狠，你活着就是为了伤我的，不把我伤得体无完肤，你都不是谢晓燕啊。”

至此，我开始臭名昭著，甚至连阮青木都有所耳闻。

我是很期待自己被青木所知道的，但绝对不想是这样的方式。

唉——

就算我再骄横跋扈，在这一点上，我做得还真失败呀。

[六]

时光倒流结束。

我现在对着阮青木的挑衅，理智告诉我，不能在这种男生面前发飚，因为我很清楚，阮青木发起飚来，我肯定无法收拾局面。再说，万一飚大发了，以后还怎么有脸面再跟他拍拖呢。

于是，我忍了。

何况，为人所不齿的是，我的确是非常花痴地跟踪了人家，才知道他貌似这一段时间每一天都来市郊的这所孤儿院。再不乖乖认输的话，一会就会马脚大露，难道还要被这小子指到我的鼻子上来。

我挂电话给远在长沙的段飞飞：

“嗯？”我皱紧了眉头，“实在搞不懂阮青木那小子搞什么飞机。咋跟孤儿院那些小孩关系那么好呢。”

第56节：暖暖(9)

“指不定他就是跟那里长大的，也说不好呢。”

“哦。”

“就跟当初张一朋要追你时，先摆平放倒了我一样。”段飞飞可能也觉得自己刚才这句话有点色情，所以不好意思地顿了下，“所以，你也得从那些小孩子下手。对他们要温柔一点。”

接下来就是段飞飞这个心理学家对儿童心理惟妙惟肖的分析。比如说，你可以去那找小朋友聊天。

我一头黑线，跟那么大小屁孩有什么可聊的啊，我跟他们聊帅哥，他们能有感觉么。

段飞飞电话里的鄙夷口气噼里啪啦地吹在我的脸上：总之，他们说什么，你就要应和什么，哪怕你知道他们说得荒谬也要听，然后他们就会说很多东西出来，其中很可能就包括你想知道的重要信息，而且要做出觉得他们很高明的样子。最最重要的是，你不能跟小朋友争吵，这样你才会得到小朋友们的高级评价。

放下电话，一个非常胆大的主意跳了出来。

[七]

我带着一堆糖果去了阮青木常去的那所孤儿院。

在乘电车前往那里的路上，我一度有种感觉，觉得我的哪条神经搭错了线。

心里想着，最好不要叫阮青木那小子看见我用这副下贱的模样，跑去套那些小朋友的口风。

我尽量把自己穿得花枝招展，看起来像一从卡通片里跳出来的小姑娘。结果我下车就被震撼了。

孤儿院的门口三个小孩正在玩沙子。

我笑容满面地走过去，就听见身后响起了一个十分讨厌的声音。

那个小孩操着奶声奶气的声音叫了我一声：“阿姨——”

我当时郁闷得那叫一个想喷血啊。

不过想了想我肩上承担的巨大责任，才又端起笑容来，弯下腰说：“有什么事呢。”

小朋友指着我手里的糖果：“糖果。”

我点点头：“嗯。”

见我反应如此平淡，小朋友很是不满，翻了翻眼皮继续问：“好吃吗？”

“嗯。”

“那我能尝尝么。”

我无语了。

那孩子径自从我手里抽出一支跑远了。而这个孩子就是后来对我帮助极大的清仔。暂不说他，那里还有三个玩沙子的小孩呢。其中一个孩子直接接糖，然后跟我眼皮都不抬一下地说谢谢，另外一个小孩生性胆小怕事，以为我是坏人，所以拒绝吃我的糖果，但又特别想吃，所以眼神挣扎地看着我吃。最牛的小孩立即转身去了一旁的便利店买回来糖跟我面对面吃。

第57节：暖暖(10)

现在小孩也太拽了吧。

我气不打一处来，就跟他们对着吃上了。

结果那次我一点重要信息也没得到。

[八]

长话短说，第二次再去，我们就熟了。其中一个小孩告诉我阮青木是这里的义工，上学的时候是每个周末过来一次。假期时，要是没什么事，基本会常常过来，给小朋友们辅导一些功课，闲暇时也跟小朋友玩玩游戏什么的，这就是我上次见到阮青木铁着一张脸跟小朋友较真的原因所在了吧。

忽然觉得自己狭隘起来。

有过一瞬间的恍惚。

夏天的白光照耀在每个小朋友的头顶。

像是一个个美丽的天使。

而阮青木就是守护这些天使的神。

我跟孤儿院的领导申请要来这里做义工。这样我就不可避免地跟阮某人成为同事。哈哈哈哈——既然成为同事，就肯定会有摩擦啊，既然有摩擦，就一定会有火花啊，既然有火花，就一定有机会成为熊熊燃烧的爱情之火啊。我想越越美，腮帮子都乐肿了。

可是却事与愿违。

事情是这样的：领导认为我作为女孩子，更具亲和力，更应该负责跟小朋友玩，而阮青木有威严，更适合做老师。我抢走了他的饭碗，他对我更是横竖都看不上了。最恐怖的是，他这小子竟然以权谋私，指使几个小朋友故意跟我做对，快把我鼻子气歪了。

和大家一起游戏的时候，清仔老是站在远处冷冷地看着。

我有很多次都想邀请他一起来玩，结果不是被白一眼，就是被打掉我伸过去的手。有一次我跑过去抱他回来，他甚至咬了我一口。

咬到我的胳膊淌血。

而阮青木看到我的狼狈模样居然幸灾乐祸地笑起来。尽说些你别枉费心机了、你不可能收服他之类的风凉话。

孤儿院的李主任跟我讲，清仔是被父母抛弃在这里的，而且还有非常严重的心脏病。

跟其他孩子比较起来，清仔就更显可怜，毕竟其他小孩还可以在一起玩儿，他们童年少了来自父母的爱，但毕竟有同伴之爱，白天的时候可以在一起玩耍欢乐，而清仔好像每一天每一刻都生活在黑暗之中。

第58节：暖暖(11)

不想他再这样，想让他融入到集体中来，想看到他微笑，露出洁白的牙齿好看的微笑。

就这样，我一次次受挫，但也坚持着一次次跟清仔沟通，希望我们可以成为朋友。夏天过去了，连蝉鸣的声音也消了。空气逐渐凉了下来，我给清仔买了秋装。就是那天，他朝我点了点头，对我邀请他跟大家一起游戏的意见表示同意。我高兴地走过去牵手，却遭到了他发疯一般的拒绝。

我看着他眼神中的惊恐不明所以。

“清仔，你怎么了啊？”

我紧紧攥住清仔的潮湿的小手。

“上次的时候，爸爸妈妈就是这样牵我的手，最后不要我了。”清仔的眼睛里蓄满了翻涌的水光。

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眼泪，一把将清仔扯进怀里。

“清仔是好孩子，没人会不要你的。我们一直在一起。好吗？”

“阿姨——”清仔叫我，这孩子也真是的，又这么扫兴，我好不容易酝酿好了感情准备大哭一场，他这么一叫，我的兴致减了大半，“阿姨——你别哭了。等我以后长大了，我要当科学家，我要发明一种粘粘纸，把我喜欢的人都粘在一起，怎么也分不开。”

结果我哭得更凶了。

虚掩的门外，站着一身黑衣服的男生，泪光盈盈地望向这里。

他张了张，却没有发出声音。

而是轻轻合上了门，转身离开。

[九]

那天，阮青木主动在孤儿院的门口等我。

我走出门口看见他时，他朝我露出一个调皮的微笑。

“我可以载你回家么。”

我当时下巴都快掉下来了。

而身后响起了一片把天都要吵开的小孩子的喊叫声。

“坐上去坐上去坐上去！！！”

我的脸飞快地红起来。

阮青木伸过长长的手臂，一把拉我过来，悄声说：“快哦，别叫小朋友们看笑话了。”那声音温柔得如同一场海啸，在瞬间将我吞噬。

“阮青木……”

“什么？”

“你为什么要去那里做义工呢。”

“我啊，说起来，我也算是那些弟弟妹妹的亲哥哥呢。因为我小时候就是在那里长大的呀。孤儿院是我的家。”他语气里满是骄傲，完全没有自卑的意味，然而话锋一转，“那你呢？”

“我……”我的脸再一次不争气地红起来，其实我完全可以说很多话，或者编撰出更完美且合理的借口，用来升华我的人格，可是我却那么没大脑地说了，“因为我喜欢你。”

“哦？”

更没有大脑的补充是：“因为喜欢你，所以我想接近你，跟你做一样的事。”

比糖果还要甜美的秋天。

“我要加速了哦。”

“呃？”

“所以，请你……”想象得到，阮青木说这句话时坏坏地笑，“……搂紧我的腰。”

单车压着一地落叶朝着渐渐模糊下来的前方飞快行驶。

第59节：盛夏黎歌(1)

盛夏黎歌

夏天，有灼热明亮的阳光。在太阳下站久了，皮肤会变成烧红薯的颜色。这样的日子里，她躲藏在屋子里，寸步不出。读书，看碟，吃零食，走到窗前去看外面的风景，形形色色。偶尔也到厨房去做一两道菜。

流水一般的日子。

在镜子前，她会换不同的衣服，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很是自恋。

这个早晨，她独自苏醒。太阳很大，望了一眼天空，湛蓝无云，并且高远，注定是一个烈日灼灼的日子。又是一个蜷缩在屋内的日子。她想。顶着一头乱糟糟的头发出现在镜子前，她觉得身体里仿佛被钉进了一根钉子，不安，疼痛。看着镜子里的自己，疲惫，苍老，些微懒散，不堪一击的虚弱，不够坚强的表情。

于是，四处游荡，客厅，厨房，卫生间。拧开水龙头，听哗啦哗啦的水声。拧开电视，依旧不能聚精会神。此刻，她终于意识到自己是如此的空虚、无聊。

是的，无聊。以及深深的无可摆脱的厌倦。

那个已经谢顶的男人好久没有来了。上次他来，爆发了8级地震一样的战争，他打了她耳光，将她按倒在床上，拽住她的头发，反复质问。她并不反抗，只是沉默。认定沉默即是一种抗争——他在卫生间里发现了陌生男人的袜子。于是，那次他来，除了打架，他们之间什么也没有做成，甚至连交流都没有。她像是变成了一个哑巴。他走的时候，狼狈不堪。这是她从他的眼神中看出来的。本来以为他会很快回来，像以往一样，对她赔礼道歉。可是……这一次或许真的和以前的任何一次都不一样。事实上，真的不一样。

第60节：盛夏黎歌(2)

她说不清楚内心的所有需要。她是一个如此盲目的女人。即使在她动作优雅地品尝美食的时候，她依旧再苦苦思索，自己到底需要什么。如此执着的求索，换来的，依旧是一场空。

所以，只有靠各种精致的食物华丽的服饰来刺激，来弥补自己内心的空虚，打发无聊的时光。即使是清醒地意识到，依旧无法抵抗。如同现在，她再一次走到镜子前，拉开衣柜，手从一件件衣服上摸过去，一顿，心一收一缩的瞬间，她所有的动作都凝固了，包括那微微的吃惊，都被时光暂时凝固起来。她的目光停滞在那件T 恤上。它团皱成一团，被随意地塞在角落里，仿佛不能见人，她的脸泛起了红晕。

最终，她挑出了那件红色的T 恤套在了身上。一改往日的装扮，这是很随意邋遢甚至中性化的服饰，对她这样一个女人来说，也许并不适合。但她还是穿在了身上，在镜子前照来照去，脸上的红色成为两片桃花。她寻找到一把遮阳伞，向外走去——也许到外面走走是好事，否则，她会发霉，最终烂掉。

遇见杜若明完全是一个偶然。

他站在202路公交车的站点，穿一条杂色竖条的紧身裤，以及一件黑色的衬衫，笔挺地站在那，他还是他，即使隔了一条马路，她依旧目光狠毒地看到了他的一切，包括左耳上带的饰物。他还撑着一把伞，伞下站立着两个人，另外的是一个女孩。

杜若明曾是她的中学同学。

回忆对她来说，有点艰难。每次回忆以前的事，她都有恍若前生的错觉，或者思绪混乱，常常将张三的事安到李四的身上，那许多在其他的同学看起来刻骨铭心的旧事对她来说，真的是旧事了，旧得已经失去了所有的光泽，模糊成一片。以至于她常常觉得那些事那些人根本不存在，不过是杜撰出来的。朋友们常常骂她是臭记性。她就笑

笑，并不反驳。其实内心里，她是反驳的，她记得一个男孩，笑起来，能让四周一亮的男孩。他最帅气的动作就是站在远远的地方，扬起头，嘴角上扬，那样一个微笑，曾让她着迷得不得了。那时，她觉得，这样的笑容甚至可以点亮漫漫的黑夜。

第61节：盛夏黎歌(3)

后来，她渐渐疏离了以前所有的朋友，甚至刻意地去避免和他们见面。也极力制止自己再去想以前的事。一直离群索居，也常感到内心的流离失所。她想她会忘记以前的一切，包括他，他的微笑，他的好。

一直是暗自的爱恋。空旷。盛大。从无对手。

17岁，在课堂上，叫杜若明的男生是老师新安排给她的同桌。以前读初中的时候，一直是女生来做同桌的，现在忽然换成了一个又瘦又高的男生，她有点手足无措。她想，以后上课的时候，若想说点悄悄话，都没的人可以说了，于是不免有点丧气。是个粗心的男生吧，他只会专注他自己的事。她在他不注意的时候悄悄地观察他，其实，他也是很好看的一个人。怎么说呢？不是出类拔萃的那种帅气好看，是要在很近很近的距离，一点一点去靠近的帅气，有点冷峻，可也是一个阳光男孩。她真的不知道怎么去表达了。他很不安分，下课时，必定是第一个抱着球冲出教室的那一个，即便是撞翻了她的桌子，将她桌上的东西刮落在地，他也不会喊声“sorry”，而是径直冲出去。为此，她曾有一阵小小的抱怨。上课的时候，他满头大汗地坐在他身边，为了驱赶炎热，不停地晃来晃去。甚至，他会在听老师讲课的时候，把一只大大的40码号鞋子的脚踩在自己的脚上。这真的很过分。因为是在上课，她又不能很大声地叫他拿开，只是小声地提醒着，“喂，你踩到我了。”而他却视而不见，全神贯注地盯着黑板，看着数学老师在黑板上把一条线段画来画去，最后怎么怎么推理证明，得出一个什么样的结论。数学老师是个刚刚毕业的大学生，解开一道题目之后，都会非常高兴，把粉笔往讲台上一扔，拍打着双手，说“又over一个”。那时，全班同学都会笑，他也不例外，只是他还有一个附加动作。于是，她尖声叫了起来。那声音尖锐得如同一枚绣花针，刺

进教室里每一个人的脑神经，连讲台上的老师都被吓了一跳，捏在手里的粉笔掉在了地上，怔怔地看着座位里一脸难过的她。

“你叫什么？这是在上课！”

“老师！我……”

第62节：盛夏黎歌(4)

“你怎么？”

“我……我……哦，没什么。”

似乎是讲台上的老师为自己刚刚充满火药味道的追问感到不安，他转而用了一种平缓到有点温柔的语气与她讲话。

“我还以为得了臆想症了呢。想不到有人会在你后面袭击你。”之后，话题出现了转移，他开始滔滔不绝地向学生兜售他大学期间的传奇逸事，说一个女生患上了臆想症，如何如何幻想一个男生喜欢上她，再怎么怎么纠葛着不放，却终无法得到，最后跳楼自杀。不过她一点都不害怕，她很是轻松，甚至有点高兴。因为她根本就不是什么臆想症，她听老师讲话的同时，也不免分神，去注意一下坐在自己旁边的男生，她发现他的脸，居然红了！

他居然脸红了！

他下课时候，主动找她道歉。他说：“对不起，我一激动，就爱跺脚！所以，一不小心就踩到了你，真的很对不起。”

本来她是一个拘谨的女孩。可那一天，她不知怎么了，就伸过手去，拍了拍他的肩，用一种嘻嘻哈哈的口气说话，仿佛他们是认识了八辈子的老朋友。

“你不够意思啊，上课时都不肯站起来给我鸣冤。”

“我胆子小。”他抓着头发，似乎要在那儿下点什么奉献给她。

“是你胆子小，还是你不好意思啊？”她追问。

他说：“都有吧。”

从那以后，他们之间开始有了交往。但是说好了，只是做朋友。后来，即使他们躲藏在教学楼后面的阴影里学会了接吻，他还是一本正经地对她说，我们是最铁最铁的朋友。

转眼又是一年。

他一直是一个活泼健康的阳光男孩的形象。

他曾去过她家。在她家的沙发上放肆地打闹，给她讲好听的故事，在她的耳边唱情歌。他们也一起上学，回家。但是，他从来不邀请她去他家，就是每次上学，都是他早早在离她家不远的地方等着，然后会合，一起去学校。放学依旧是把她先送回家。然后他独自回家。关于他的家，仿佛是个秘密。她曾经提起要去他家的事，他很严厉地回绝了。说是家里很穷，不希望她去看。她不高兴，辩解道，“我也不是守财奴，我管你家有钱没钱做什么他就说是家里不希望自己带女孩子回家。她也就没什么可以说的了。

第63节：盛夏黎歌(5)

但仍不甘心。

在他送她回家之后，偷偷跟踪。终于摸清了他家的住处，是在富人区，他说的话是骗人的。她想，哼！一定要给他来一个措手不及，给他点小惩罚。

周日。早早起来，她宛若新嫁娘，打扮了一个早上，连在阳台上给花浇水的爸爸都起了疑心，调侃着说，“女儿这是干什么呀，要去见男朋友啊？”她说，“你再胡说，我就不理你了。”之后，她吧嗒吧嗒地跑下楼去。

按门铃。

门被迅速打开。弹出来一个光着上身的男孩。是杜若明吗？她大吃一惊。他头发乱得像野草，眼睛红得厉害，眼睛里到处布满血丝，像是一夜未睡，脸色蜡黄，嘴唇干裂，连下巴上的胡子都猖獗起来。从没见过杜若明狼狈样的她，忍不住喊起来，“怎么了，你？在装沧桑？”

他“砰”地一声将门关上。她呆呆地站在门前。搞不清楚为什么。不一会，门又打开。他胡乱地套上了一件衣服，头也不回地往楼下冲去，依旧是吧嗒吧嗒的声音，她也吧嗒吧嗒地跟了下去。

他飞快地找到了自己的单车，一句话不说跨上去，向远处骑去。她努力地跟在他身后，心里隐隐意识到一点东西。看着前面的他弓下背去，风灌进去，衣服被鼓起来，臃肿得吓人，她有点难过。就这样，她一路尾随着，他们来到了医院。

然后，见到了她的母亲。

医生说，病危。

她把他拉到走廊上，问他怎么回事。他什么也没说，垂着手，在那里，眼里有泪，但忍住了，不肯哭出来。

她说你要是想哭就哭吧。

他说了一句莫名其妙地话，我一定要杀了陈世美！

谁?

他不再理会她，转身去病房，去照顾病床上的女人。那是他的母亲，得的是心脏病。然后，她下楼，站在医院大门外，一直站着，等他。

黄昏的时候，他从医院里出来，看见她还没走，有点意外。

“你还没走？”

“是的。”

“谢谢。”

“没什么，只是，你可以和我说说吗？”

“说什么？”

“说说你的不愉快。你这样，我心里难过。”说到这，她自己先忍受不住，眼泪泛了上来。他说：“你是一个好人。真的。”

第64节：盛夏黎歌(6)

“杜若明，你也是，你还是一个坚强的人。”

他说：“以后你就替我照顾我妈吧。”

“那你？”

“我？”他顿了一下，那种快乐健康的笑容又一次出现在他的脸上，“你成了我老婆，你不就要照顾我妈吗？那时我就闲起来了。”

她气得笑起来，脸上还带着眼泪。

之后，她才知道，他说的那句话，完整的应该是，以后清明，你代我来照看我妈吧——因为医生已经告诉他给母亲准备后事了。还有……

三天后，他的母亲死在了医院。

凌晨2点，她被电话叫醒。很是冷静的声音：“她死了。”

外面在下雨，哗啦哗啦，隔绝了一切。她在电话里听着他哭了，他哭的声音纠缠着外面的雨水，一直淋湿了她的心。

她常常记得，那个被风吹过的夏天里。她喜欢的男孩，给她打来电话，只是想大哭一场。她想了许许多多，从前的过往，本来她以为他是坚强的孩子，是天生沉浸在幸福里的孩子，简单的孩子，可是，不是！

电话里，她喊他的名字，告诉他，我们都是有病的孩子。他们通着电话，即使是哭到嘶哑，哭到沉默，再也发不出任何声音，也依然不挂掉，一直到破晓——只是因为孤单，以及害怕。

葬礼很是简单仓皇。只有他以及几个亲人。母亲是个没有文化的农村女人，多年前被父亲带出来，在这个城市里，很是孤独，却为了丈夫还是隐忍以待。她的老家在农村，所以，即使在她死了，也没有几个人来参加她的葬礼。

他把母亲的死归咎于父亲。是个花心男人。母亲一直有心脏病。很小的时候，他们会争吵。他会动身打她，常常是一场战争以后，她

的全身都是青肿。他不懂事，很是害怕，但会在战争结束以后，拿紫药水给母亲擦拭身上的伤痕。那时候，这个女人就会抱着她，狠狠地大哭一场。当然，她也有让他害怕的怪时候。在同男人吵架以后，她用剪刀剪烂柜子里所有的衣服。她挥舞着剪刀疯狂地将一件件衣服剪成碎片，执拗，不听劝阻，并且始终沉默。这让小小的他感到害怕。他一度以为自己的母亲中了某种蛊惑，会就此疯掉。他站在一边，眼泪汪汪地看着这个女人。而那时，父亲多半会离开家，消失，消失是最好的遗忘和抚平伤口的方式。再回来的时候，彼此都是心照不宣，继续经营着如此破碎的生活。

第65节：盛夏黎歌(7)

但那些伤口的痕迹，再也不能擦去了。

母亲最后一次犯心脏病，是因为父亲带回来一个比杜若明大不了几岁的女孩。这些，他都同她说了，在他家的地板上，他们蜷缩在一起，窗子开着，有风吹进来，凉丝丝的。她觉得夏天就快过去了，这个夏天怎么如此仓皇？她好像经历了许多懂得了许多却又仿佛什么也不明白，简直是一片混沌。内心有焦灼的疼痛。

他说："妈妈住院前的一个礼拜，我爸带回了一个女孩，打扮得很出挑的那种，妖里妖气其实没比我大几岁，而且，他对我妈说，你可以下岗了。"

"他这么做太过分了。"她点评道。

"我妈就这么被气倒了。他外面有人，我妈也是知道的，但那时，他一直在外面鬼混，从没把人光明正大地带到家里来。可……"

"他就是一个陈世美。"

"我一定要杀了他。"这已经是他第二次说了。他第二次说的话，还有一句，就是："以后清明，你代我来照看我妈吧。"

那天，他变得像一个老人，开始了慢慢的回忆。他说自己也不是什么好东西，经常惹妈妈生气。有一次和几个朋友在外面喝酒，喝多了，回来对妈妈又打又骂。第二天醒酒了，妈妈一如既往地关心他，爱他。他像个小孩子一样问，"妈，你会恨我吗？"妈妈说，"怎么会？你是我的儿子。而且你喝酒了，我是不和喝酒的人计较的。"说完了这句话，妈妈就匆匆进厨房去准备早饭了。他跟着走到门外，看见母亲的肩一耸一耸……

可是，现在，这个人已经不在了。

"还有，平时我妈过生日我都不知道，这么多年来，她没有过过一次生日。而我的生日，即使是我忘了，她都会提起来，还会到外面给我买生日蛋糕……她有心脏病，我却从没关心过，从没，哪怕是过问

一句也好……而我从小时候就是有一点小病也要大吵大闹，我什么时候想过她的忍受呢，到现在，她不在了，我依然不知道她喜欢什么颜色，喜欢什么动物，喜欢吃什么，是否爱听歌，是否爱跳舞……这些我都不知道。”

她叫他的小名，像他的母亲一样，“明儿，我们不说这些了好吗？”

第66节：盛夏黎歌(8)

他一边说一边哭。

后来，他们到床上去做爱。那是她的第一次，她觉得很疼。他的动作很轻很轻，她觉得自己就是一片飞舞在空中的落叶，在空中翻飞飘荡，永远不落地。

那个被风吹过的夏天。她18岁。

为了给母亲报仇，他去杀他父亲。

他捅了那个男人三刀，之后，这个生他的男人在他的面前轰然倒塌。他被人抓了起来，遣送到派出所，他临危不惧。

所以，她再见到他，是在看守所里。

隔着铁栅栏，他的脸格外的苍白，他坐在那，落落寡欢。她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只好反复说，好好表现，争取早日出狱。

他一拳头打过来，砸在厚厚的玻璃窗上，低声咒道，可恨我三刀还没结果了他！

她被吓了一跳。

从看守所里走出来，她抬头看看天，天很高，高到深不可测。一片金黄色的叶子落下来，很是偶然，砸在了她的脸上，她拾起，看这片叶子的纹路，终于知道，这个夏天，已经轰然远去了。

她再也没有去看他。仿佛他只是一个梦，或者是生活中意外的一段小插曲一样，彻底告别。那个监狱里的男孩，她再也不去想了。以至于多年之后，在一次酒吧派对里，再次偶然邂逅之时，她在一瞬间连他的名字都忘记了。

遇见杜若明完全是一个偶然。

多年之后，她又一次遇见他。或许，这是命中注定的缘分。他是城市里的时尚一族，前卫里保持着些微内敛。下巴干净，面容清爽，只在左耳打了一个耳洞，没带任何饰物——他总是如此尖锐。

带他回家。连她自己都不清楚为什么要这样做。

她心里是坠坠不安的。

那几日，谢顶的男人出差。

他们在一起的时光，掐指算来，不过匆匆数日。那些时光里，他们都不提及过去辗转的时光，仿佛是忌讳。尽管有那么多次，她试图回忆过去的清纯与美好，但是一看到他冷漠的表情，她还是吞咽下去那些话，并敏感地感觉到，在时光的河流里，他已蜕变成另一个人。其实，连自己也是，住在这样一个不属于自己的宅子里，这些就足够暴露她的一切了，还奢求别人如何如何呢。

第67节：盛夏黎歌(9)

即使在一起，也依旧感到绝望，只是因为看到了终局。

她还是走过去——横穿马路，向着202站点上的一对男女走去。

然后，她站在了杜若明的面前，阻隔在他们中间的，是一片明晃晃的阳光，以及一个陌生女人些微拒绝的表情。她自若地笑，笑容让她觉得世界的一角被点燃。

“你好，杜若明。”她说。

“你好。”

“她是？”站在他身边的女孩问。

“哦，我朋友，我介绍给你们认识一下，她叫……”

她开始心不在焉。目光停留在他的左耳上，那枚好看的耳钉，还是那天，她亲自给他带上去的。而他的眼光，也如同她事先所预料的那样，死死地盯在她身上的红色T 恤上，并且表情有点难看，可以想像，站在他身边的女孩也看出了端倪。在那片温暖的阳光里，她开始陶醉地回忆……

那天，他们都是那样仓皇盲目并且不顾一切，她去亲吻他的耳朵，带着冷冷的金属味道的左耳，并且扒掉套在他身上的红色T 恤，用尽力气往地上一抛。那一刻，她恍若回到了从前，事隔多年，她又一次看见他赤着上身的样子，曾经是半掩在一扇门后，而现在，这段身体就冠冕堂皇地在自己的对面，并将覆盖下来……

第68节：左手的天空(1)

左手的天空

“你出去！你给我滚出去！”她站在我面前，身体遮挡住我望向窗外的视线，暴怒使她的脸孔紧紧地收拢在一起，看上去像是一个缺少水分的水果。咳，像她这把年纪的人，还提什么水果不水果的，简直是胡说！我嘴巴一直念念有词，这使她的愤怒又高出了一个层次，近乎出离愤怒。

“你说什么？”

我正在那琢磨自己那点破事呢，根本没时间搭理她的问话，于是就顺嘴吐出来一句：“去死！”

“什么？你再给我说一遍！”

“我……”

“你什么你？”

“我不是故意的，真的老师，我真的不是故意的！”

她这一次是真的出离愤怒了，照着我的脸狠狠地甩过来一个耳光：“去回家把你爸叫来！我要跟他当面教育教育你！”

这一次轮到我出离愤怒了。

“去你NND！”

她瞠目结舌地看着我扯起书包一脚踢开教室的门，扬长而去。在我身后，我听到了一片哗然之声，还有那个老不死的一迭声的咒骂。

我最嫉恨的就是，别人在我面前提到我的爸爸！

我恨他！

我恨他抛弃了我和妈妈。

我曾经问过妈妈爸爸哪儿去了。她面色冰冷沉默不语。慢慢地我就知道爸爸是我们家的一个心结，不能被提起，每一次提起对妈妈来说，都是一次戳心的疼痛。在小伙伴的嘲弄中，我开始慢慢记恨那个

只在我记忆里留下了模糊印象的男人，不大清楚的面容，有扎人的胡子，爱穿笔挺的中山装。

我常常做梦。梦到爸爸从很遥远的地方回来。小时候妈妈就告诉我说爸爸去了很远的地方，妈妈就说很远很远的地方，我估计我妈说这话的时候她正读三毛呢，所以她就告诉我爸爸去的地方叫撒哈拉大沙漠。我坐在小板凳上看着妈妈把我弄脏了牛仔裤搓了又搓，她的一缕头发搭下来，遮挡住半张脸，随着用力而左右晃荡。

我轻轻地叫了一声："妈，你累吗？"

她抬起头，用很陌生但温柔得要死的眼神看我："怎么了，小缸？"

"妈，长大后我一定赚很多很多钱，不要你再在冬天里拿凉水给我洗衣服了，我给你买一个大大的洗衣机，你就可以把衣服往里一扔就不管了！方西树的妈妈就是那样给他洗衣服的！"

我妈把满是泡沫的手伸过来，在我脸上掐了一把。

"那小缸可要好好学习啊！那样妈妈将来就可以住大房子，有大洗衣机了！"

"妈……"

"怎么了？"她望着我欲言又止的样子有点疑惑，"不舒服吗？"

"妈，要是有了爸爸，你是不是就不会这么辛苦啊？"

她把衣服往水里狠狠地一扔，站起身来，钻进阳台里，拿起菜刀一顿叮当叮当的乱切。可我还是听到了她的低声呜咽。

最后，还要我和她一起到院子里，当着外面的人，一个孩子和一个女人卖力地扭着一条牛仔裤，依旧不能把水拧尽。而所有路过的男人都乐意伸手帮忙，却在一边拧湿衣服的时候一边贼眉鼠眼地四处查看。我知道他们心里想的是什么。他们怕自己家里的母老虎跳出来叫骂，或者是回到家里被老婆提耳朵。

第69节：左手的天空(2)

从那时起，我就想，我一定要成为一个男子汉，我要赚大钱，我不能让我的妈妈再吃苦！

我常常记得小时候，被一群男孩围拢在中间不停地质问："缸子，你爸呢？你爸死了吧！"

我不服气就冲人家喊回去："你爸才死了！"

"那你爸没死你爸怎么不在家呢？是不是和别的女人跑了！"

"我没有爸我生来就是没有爸的！"我赌气地说。

他们哈哈哈地笑起来，一起嘲笑我是私生子，"缸子，那你就是杂种了！"

我气不过就和他们争执起来，每次的结局都如出一辙，血气方刚的我开始动手，但有一个道理是铁打的，那就是鸡蛋和石头理论，输的总是鸡蛋。毕竟他们人数多，我每次都被揍得鼻青脸肿。我不哭，即使是满脸是血像个怪物一样把街道上来来往往的人吓了一大跳我也不哭，我就那样麻木地站着，把揍我的那些野孩子的面目一个一个地记住。

而我最好的朋友方西树也是那时候交下的。

当我被五六个男孩集体攻击的时候，他像是一头小豹子冲了进来，一阵的拳打脚踢，就把那伙人给冲走了。

他递给我一只手："你没事吧？"

我就那么没出息地缩在地上哭了起来，那是我第一次在打架中哭泣，我也说不清楚为什么，只是鼻子一酸，我觉得我的世界里终究不再是一个人了。我也有朋友，也有人可以和我站在一个战线上，我就忍不住哭了。

其实方西树是很好的孩子。

等到我们一起读到初三的时候，我们俩成了截然不同的学生。虽然我们是好朋友，是不离不弃的死党，虽然我们都是班级的第一名。

但问题是他是班级的正数第一，而我，则是倒数。事情没有任何的波澜或者转折，意料之中的，中考结束之后，我和方西树去了不同的学校。他去的是重点高中，而我进的则是一所臭名昭著的职专。

我成了所有人眼里的坏孩子。

那一年，妈妈彻底放弃了对父亲的等待。她对我说也许他早都死了，再也不会回来了。她不想再等下去了，所以她要改嫁。也是那一年，我长得比妈妈还要高，高出了一个脑袋，上街的时候我会把妈妈牵在手里，觉得自己从此以后就可以照顾她。她说我长大了所以要把有关爸爸的一切告诉我。

第70节：左手的天空(3)

新学期开学不久，我就被老班狠狠地教训了三四次。我已成为了她的眼中钉肉中刺，她点名道姓地在班级上说肖缸是个坏学生我们大家都要少和他接触——我在学校混了这么多年，还第一次见到这样的老师。

昨天晚上接到了方西树的短信。他说今天他们不上学，如果可以的话，他邀我出来去玩篮球，顺便给我介绍一个新朋友。我想了一想，出去透透气吧，在这样该死的学校里，我都快给憋死了。于是，我抓着书包装出一副肚子疼的样子去找老班，谁知道她一眼就看出了破绽，劈头盖脸地冲我骂来。

我说："你怎么骂人？"

她说："我就骂你怎么了？"

我听了之后瞠目结舌。于是什么也没说，扯着书包往外走，一边走一边低声咒骂着她：老巫婆老巫婆老妖精老妖精！

谁知道她的耳朵比兔子还长，把我这几句话听得真切。也许是还有很多人这么骂过她，所以她都形成条件反射了，别人一说老巫婆老妖精她马上就会对号入座。总之，我们之间一顿唇枪舌剑，最终就出现了开篇所描述的场面。

见到方西树的时候，他已经把外套脱了，在和另外一个男生打篮球。

他一个上篮，球——没进！

他连头也不回，就说，"缸子，我这是逗你笑呢！"

我很奇怪他头也不回就发现我已经到来。我说："你得了吧，找借口也找个好一点的。"他冲站在场边的我走来，浑身都是热气腾腾的汗，他说，"给你介绍一朋友。"

于是，我看到了杨哲。

帅气、阳光、充满智慧，这不是我放在他身上的形容词，这是方西树的女朋友说的。她叫沈佳，是个过于张扬的女孩子，我不大喜欢。我曾问过方西树，我说你真心喜欢她并且愿意和她在一起吗。他不置可否地走开。

据我所知，当初要在一起是由沈佳先提出来的。

沈佳的爸爸是一个很有权势的人。最可恶的是，沈佳经常在我们面前装“穷”，装得很“拽”，什么她家的狗狗最近在减肥了，因为营养过剩，再有她妈给她买了一套5000元的劣质廉价化妆品……有好几次我都想冲上去扯住她的领子给她一拳头。可我毕竟是男子汉，所谓好男不跟女斗，所以我就一直假惺惺地恭维着，心里想着方西树怎么找了这样一女生做女朋友，是不是脑袋进水了！

第71节：左手的天空(4)

“你好！”我的笑容有点僵硬。叫杨哲的男生主动又热情，很绅士地弯下腰，冲我点点头，臭屁地说，“很高兴认识你。”我们俩这么庄重的见面仪式搞得方西树一点也不适应，他摆摆手说：“哎，我说，你俩搞啥呀搞，跟俩国家元首似的。”

我和杨哲都微微一笑。

“杨哲是我的同桌。”方西树又把目光从我的脸上转移到杨哲的脸上，而他的手则指向了我，“这个呢，就是我常常跟你提起的我的铁哥们，我们俩从光着屁股就开始在一起玩，一直玩到了这么大，不容易吧！”

杨哲张了张嘴，话还没说出来，沈佳就从远处大呼小叫地跑了过来。沈佳是我和方西树读初中时候的同学，到了高中之后，她和方西树虽然还在一个学校，却是分在了不同的班级，所以经常埋怨。我就逗她，“你爸爸不是权利大吗？叫你老子给你调动一下班级呗！”每当这时，她就没心没肺地冲我翻白眼。

这也是沈佳第一次见到杨哲。她很花痴地晃荡着脑袋说：“挖卡卡，帅哥啊！”

我冲他做了一个鬼脸说：“你才发现啊？”

“天啊，天底下怎么会有如此厚脸皮的人！”她很蔑视我，“你啊，也不找个镜子照照自己，赶紧去整整容吧！”说着，直接冲杨哲扑了过去，花痴到骨灰级的沈佳的确是敢为“色”狂，“喂，帅哥，你叫什么名字？哪个学校的？今年多大了？生日多少？什么星座？还有哦，最重要的，你有没有女朋友？”

“喂，你有完没有啊？”方西树自觉挂不住面子，一把扯了她回来。她老大不满意地白了方西树一眼说，“怎么你吃醋了？这样吧，我给你们三讲个笑话，缓和一下尴尬的气氛。”于是她就对着天出了一口气，往球场旁的栏杆上一跳，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上学路过服装市

场，一个摊位前，掉了个短裤，女摊主还不知道，我想都没想大声地对她说：大姐，你短裤掉了！说完后，觉得不对劲，转身就走，后边传来大姐的谢谢声。你们说好笑不好笑？”

我接过了话茬：“我们班刚开学时，一次打扫卫生，男生着急出去玩，我对女生说快点拖（拖地）快点拖！那么慢，快拖！全体暴笑。以后再有女生扫地时，男生就齐声喊：快脱！快脱！快一点脱！！！”

第72节：左手的天空(5)

我的笑话讲完了。于是我也往栏杆上一跳，晃荡着长长的双腿，点上了一支烟看着沈佳哈哈大笑，她从栏杆上掉下来，抱着肚子蹲在地上，嘴巴里发出不连贯的声音："缸子，你笑死我了。"

她的笑声被风一吹，就散了，散到了很远很远的地方。记得那天阳光很好，天空被云朵给扯开了，一朵接着一朵，连缀到了天边。我忽然就安静下来，我去看站在我一侧的杨哲，他非常安静地站在那儿，看着我抽烟的样子，微微有点紧张。

后来，沈佳说我们去吃午饭吧。她冲方西树撒娇地说，偶要吃青石巷店口那家的烤串和麻辣烫。方西树甩了下她的手，你能不能好好说话。沈佳说，你这人真没劲，一个人走到前面去，身后留着我们三个长手长脚的男孩，浑身汗津津的。

我说："方西树，她是你女朋友，你去哄哄她啊！"

杨哲说："是啊，你该去哄哄她的，女孩子都这么麻烦的。"

方西树很是惊奇地看了看我又看了看杨哲，脸上堆出不满的笑容："哈，你们俩一唱一和，仿佛认识了八辈子似的。"

嘿嘿哈哈。

我们笑。方西树把球塞在我怀里大步跑到前面去，我看见沈佳的手几次被方西树拉住又挣脱，如此反复几次，像是小孩子在做游戏，最后，沈佳还是把手交给方西树，而且还把头靠在方西树的肩上。

真是一对幸福的情侣，至少当时我是那么觉得。

杨哲说："认识你很高兴呢。"

我愣了一下才意识到这已经是他第二次说这样的话。

"为什么呢？"

"你和方西树是完全不一样的。"

"什么不一样？"，我歪着脑袋等着他的解释。

杨哲很是不善于表达的孩子，他的脸又微微泛起了红色，他比划着：“其实我也说不清楚，也许是种感觉吧，比如说你的头发，你的样子，你说话的方式，你的随意与洒脱，你和方西树一点也不一样，他什么事都做得一板一眼，是所有人眼中的好学生。可你不一样，从小到大，我都没有和你这样的人接触过。”

我看着杨哲。

我伸手摸了摸被染成黄色的头发，它们被理发师剪成了最时尚的发式。我想了想自己刚才的胡说八道，那些有点黄色的笑话。我再想了想自己和方西树之间天差地别的成绩，倏然之间明白了。

第73节：左手的天空(6)

“你……是说，我……是一个……坏孩子！”

杨哲说：“我……不是那个意思，其实什么是好什么是坏呢？”

这时，方西树回过身来冲我们喊：“你们俩快点跟上来啊。”

他的话被拦断，再也没法继续下去。我说，走吧。于是我们沉默不语地一起走向前去。街道上开始有喧嚣的人群和声音。我们两个面色青嫩而干净的少年风尘仆仆一言不发地在尘土飞扬的街道行走，仿佛是天使一样——我一直这么自恋，我觉得少年是人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光，每个人的少年都像天使一样美丽。

隔着一张桌子，我非常安静地看着方西树，他说着许多我所不熟悉的话，一瞬间使我觉得陌生起来。其实分开才短短的半年，彼此就觉得有了隔阂。见面的时候除了打球，再没有其他共同语言了。

我们的友谊是那么脆弱，经不起半年时光的考验。

也许不久的将来，我们真的会分道扬镳。我们毕竟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他们学校里所有的人从上到下包括收拾厕所的清洁工都瞧不起我们职专的学生，那种目光里的蔑视即使沉默即使虚伪地说着好话也掩饰不住，而职专的学生则愤怒得像是一头头小豹子，我们那么不甘被蔑视，极力地维护着自己最后的一丝自尊。这个城市最有名的小混混一直出自我们这里，我们瞧不起方西树还有杨哲他们的软弱与胆小。

我忽然就觉得绝望。莫名其妙的绝望从身体里浮上来，如同一束光影，冰冷的紫色，在赤裸而刺目的阳光下，渐渐固化为一把利刃，在喉咙处破裂穿出。我不得不抬起左手遮挡强烈的阳光，右手掐住了自己的脖子，防止伤口的暴露。可是，沈佳笑了，她的笑声夸张而无节制，像是一朵在阳光下盛开的妖娆的花。

方西树说：“你平时不是挺能说的吗？怎么今天一言不发？”

我说：“哦，你们吃吧，我有事，要回家了。”

方西树说：“什么事啊？反正又不是你付帐的，有沈佳就好了。”

沈佳说，“知道你没钱，又不会叫你请客，你怕什么？”

我站起来的身体像是被一种无形的重量压了下去。我的目光从沈佳的脸上掠过，方西树赶紧打圆场，沈佳，你胡说八道什么？谁说缸子请不起了，今天这顿还真要缸子请了。然后他干巴巴地笑了几声。

第74节：左手的天空(7)

谁都没有话说了。

于是时间陷入了无声。

仿佛只剩下了我自己，我失去了名姓与面孔，置身于虚无之中，窗外一切如旧，喧嚣繁杂。炸苞米花的香味飘了进来。我看见沈佳使劲地缩着鼻子，把那香味给吸了进去。风停了，寂静之中，我听见了叶子落下了枝头，砸向了南方的十一月的死亡。

漫长。如同一场无休无止的凌迟。

后来我听到了有刀切割着时光的声音。

杨哲说："今天我请。"

来路不同的两条直线，无限延长，相遇、交叉而过，时光不会回头，谁都回不去。就是这样，我们奔着不同的方向，义无反顾，再也没有回头的机会。有一些人，有一些事，是这样的，你们奔向的是不同的终点。

我长到十七岁的时候，终于明了，没有任何一个朋友会是你一辈子的朋友。

在职专，我有了新朋友。我亲切地称呼他狗子。他喜欢戏弄老师，会在夜晚的时候撬开教室的窗户跳到讲桌上撒尿，会在大庭广众之下比我更无耻更肆无忌惮地讲黄色笑话，他就是那么一个人，有时自闭到一句话都不说，有时旁若无人滔滔不绝。他来自北方，父母是北方一个小城的炼钢厂的工人，下岗之后就来到长江以南的这个城市，他有着高大的身材和好看的眉毛，操着一口听起来特别豪爽且坚硬的北方话。在职专，我们没有快乐可言，除了摆弄着一把贝司和吉他。有一天他突发奇想地说："缸子，要不咱们成立一个乐队吧！"

我摇头笑笑："就咱俩？"

他点头。

"能行吗？"

“行。”

我们开始老是往城北跑，那里是搞地下音乐的年轻人的聚集地。我们俩啥也没有，没有设备也没有鼓手和键盘手，更要命的，是我们俩个破锣嗓子，根本没法做主唱。我们俩去做队伍，简直是个笑话。

可是生活太他妈无聊了，除了自娱自乐，还能做什么呢？那时开始，我成了一个愤怒的青年，而我，并不自知。我们在城北开始打架，打得头破血流，我从没退缩过。我们常常是踩着凌晨两点的光影走在回学校的路上，为着刚才在酒吧里的斗殴而胆战心惊。

第75节：左手的天空(8)

狗子说：“你虎啊！”

“你说啥？”

“我说你虎，你是一个二百五！人家不过是骂你一句你就抽风！”

“他骂了什么？”我目光笃定地看着狗子。

“他不过是骂了你一句‘你他妈没老子教育你吧！’对吧？有啥大不了的。”

“是没啥大不了的，他骂我祖宗我都不跟他急，可是……”

“可是……你这一打，把我们乐队的希望都打散了。”

经人介绍，我和狗子去城北找老花。老花在我们城市的地下乐队有很大名气，我们去请教他，是想让他给我们找一些登台唱歌的机会，顺便把我和狗子写的几个歌给他瞧瞧，可是，我才一开口他就把我给训斥了，什么“难道你没长眼睛吗？没看见我正在和人谈话你半路插进来”之类的云云。我最初的谦虚虔诚一瞬间灰飞烟灭。于是，我就顶了回去。他站起来冲我骂了一句：“你他妈没老子教育你吧！回家去叫你老子教育教育你！”

我当时就跳了起来，像是一头小兽，把吉他砸在了他的脑袋上。血流出来，把老花的长头发给黏在一起，他脸上青紫不均，像是狰狞的怪物。

“散？本来也是不全的！”

“你虎啊！”狗子骂人的时候特别搞笑，满嘴的东北味，像是看小品似的。我忍了半天还是没忍住，扑哧一声笑出来。我一笑就停不下来，仿佛是被压抑了许久，笑声再次凝固成一把把利刃破膛而出，疼痛在瞬间贯满全身，让我几乎不能动弹。也许是我的异样被狗子发现了，我看见他凑过来，盯住被疼痛袭击的我，一动不动。

我还在笑，但笑声已经走了腔调。像缺了一跟弦的小提琴，拉起来虽然还是首曲子，可是总有忧伤涌上来，渐渐弥漫了整个夜晚。他

走过来把一只手给我。

“缸子，你咋哭了？”

“我没有爸爸……”

我觉得那么多年的委屈再不说出来就要崩溃。我忽然变成了小孩子，拥有着透明而柔软的脸庞的小孩子，脆弱得经不起一点的风尘。我发不出真正的哀号，只能默然地盯住微微发白的天空，眼泪大颗大颗地落下来。

夜晚在我的脆弱中坍塌消失。天被风吹亮了，白的云朵再次生长出来，温暖融化着我从脚底上升起来的绝望。

第76节：左手的天空(9)

为了修因砸破老花的头而残疾的吉他，我在家里七翻八翻。狗子说扔掉算了，我不忍，就自己动手去收拾。我撅着屁股在抽屉里翻个没完。

“缸子？”是妈妈的声音，“你在干什么？”

我扭头朝她笑笑，“我找点东西？”

“你找什么？”

我这才注意到她的紧张。我站起身来，顺着她的目光望去，在我的脚下，有一张黑白照片，我弯腰拾起了它。这是一家三口的合影。上面的男人有好看的眉毛和俊琅的容貌，女人的头微微偏着，似是找到了幸福的寄托，而唯有那个孩子，目光显得空洞而且茫然。我认出了，那个人，便是我。

“他是？”我指着相片上的男人问。

“他是你的爸爸。”

其实即使妈妈不说，这么多年，关于爸爸的事，我也大体知道了一些。妈妈说他离家出走了。在我两岁半的时候，他离家出走了。他失踪之前没有丝毫的征兆，早上提着包出去时候他还说呢，晚上回来要给我带一个孙悟空的金箍棒回来，结果，那一走，就是十五年。整整十五年，像是一滴水消失在大海里，再也寻不见。

“那你还想他吗？”我问。

方西树挂电话给我，语气里有颓丧的味道。问我为什么好久都不和他去打球了。我电话里很臭屁地说我在玩儿乐队，不仅如此，我还故弄玄虚地说我们乐队在城北那片老有名了，可事实上，我们乐队连个名字都没有，一首歌都没唱出来。可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说。方西树说那你和你的哥们很好啊。我说是啊是啊。他说那你就忘了老朋友了呗，就不记得我们的约定了吧，就再也不和我玩球了。说到约定简直要倒掉牙齿，我们拉勾上吊地说要做一生一世的好朋友。

我不想再提，就把话题绕了过去，我说你不是还有杨哲呢。他说你算了吧。我说怎么了。他先是支吾不清，后来就一直问我还当他是朋友不，我自然说当啊，跟真有那么回事似的，我说我是为朋友两肋插刀的人，有什么事你说吧。他说那好，你帮我教训教训杨哲吧。

我拉着狗子去了方西树他们学校。隔着栅栏，我们看见了校园里穿着统一式样学生服的孩子们，他们呆头呆脑，像是动物园里的各种动物，使我和狗子忍不住要嘲笑他们一番。我们从容得根本不像来打架，而是要会见一个老朋友。小刀别在我们的屁股口袋里，蹲下去的时候就觉得屁股被硬硬的东西给顶着，十分不好受。狗子一脸不屑地看着我，你干嘛要蹲在那儿，像一民工似的。就是那时，我心里莫名地疼了一下，是不是我与别的人不一样，因为从小没有父亲，我的血液里少了什么东西。狗子没有注意到我的细微变化，仍关注着校园里的动静，抱怨着学校放学太晚了。

第77节：左手的天空(10)

“你们俩站这干啥？”

“我们俩要打架！”我冲着门卫的老大爷说。

狗子扯了扯我：“你虎啊！”

我冲他眨了眨眼睛，继续跟老大爷说：“我们要找一个叫杨哲的！”

那老大爷跳了出来，面目狰狞：“小毛孩！别跑这儿来闹事！哪儿凉快上哪去待着！再来惹乱子都给你们逮起来。”

后来我们隔着一条街道继续等杨哲。我依旧蹲在马路牙子上，喝街道边买来的廉价咖啡，长长的头发落下来，挡住了我望向别人的眼睛。除了偶尔谈及我们的乐队，狗子也不时地向我打听一下事情的可能性——也就是，如果我们替方西树出了这口恶气，他就给我们三千块钱。

三千块啊！狗子听到这个数目的时候眼睛都红了。

后来放学了。学校门口一下变成了闹市。满眼的人，熙熙攘攘。我在人群里一眼就看见了杨哲，他真的和沈佳在一起。他推着一辆单车，沈佳嬉皮笑脸地拉着他的胳膊，而他的脸上有着明显的落寞和忧伤。

狗子说：“你看到了吗？”

我说：“还没。”

“靠，你能行不？”

“再等等嘛！”

手机一阵震动。是方西树的一条短信：“你怎么还不动手？”于是，我回头瞄了一眼狗子不动声色地说：“目标出现。”

我们把杨哲拖进一条死胡同的时候，沈佳就站在胡同门口，她瞪着眼睛说不出一句话。而当狗子的拳头砸下去的时候，我看见了杨哲脸上迅速滚过一颗眼泪。狗子将杨哲的身体紧紧地压在墙壁上，使得

他的身体和墙壁没有一丝缝隙。狗子把杨哲的衣领使劲地提起来，很牛叉地说：“你怎么谁的马子都泡啊！”

杨哲的目光却在我身上打量，半天，他说：“缸子……”我一脚踢在他肚子上。他嗷地叫唤了一声。

等那个男人在沈佳的指引下将我们三个堵截在胡同的出口时，我的心里“咯噔”地响了一下。我在那个男人的面容上看到了自己的痕迹。知觉得到确认是在派出所里，随即到来的110将我们一行带到了派出所，做笔录的时候，我瞥见坐在我身旁的男人面部抽搐神色苍白。终于他打断了警察的喋喋不休。

“你的妈妈是不是卢红梅？”

我的目光勇敢地迎了上去。那道微不足道的痕迹终于得到了认证。我看见他把手卷起来，遮挡住了眼睛。

他痛苦地说：“你可知，杨哲，他……他是你的弟弟。”

受伤的杨哲被送到了医院里，他陷入了昏迷。

杨哲?呓语

沈佳挡在我面前要我做她的男友。我觉得这一切是如此可笑。我说你怎么不和方西树在一起了。她说，我和他说你向我表白了说要和我在一起，我考虑了三天三夜后，决定和你在一起，所以我们就分手了。我的眉毛皱起来，我说，我没有说和你在一起啊。”她摆着双手说，可是现在这已经是事实了。我说，你挺不要脸的。她说，你这样说话会遭报应的。然后我就默许她跟着我一起走出校园。我敢确定她是在看见了站在街道对面的方西树的时候拉住了我的胳膊，我努力挣了几次，却一直没能让她松开，于是硬着头皮尴尬地向前走着。当时，我所有的精力都凝聚在躲躲闪闪的方西树的脸上，我并没有注意到迎面走来的两个人。一直到距离拉近，我才感觉到有某种力量正在迫近。于是我的目光迎了上去，我看到了缸子。那么一瞬间，我想到了那天他的样子。

他说他喜欢音乐，他说他的学校都是无赖的男生和不要脸的女生。我觉得他真是一个特立独行的孩子。那天有一句话我一直没说出口，我想说，嘿，我们可以做朋友吗？我们一起做个乐队吧。我可以嚣张地站在灯光耀眼的舞台上叫嚣“别理我，我烦着呢！这样的日子我已经受够了！”。

对这个男孩子我有着天生的好感。于是我扬起了手一脸笑容迎了上去……